

##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	04
預備會議 .....	03
第一次會議 鎮長施政、議決案執行情形、各單位工作報告.....	08
第二次會議 小組會議.....	19
第三~五次會議 下里考察.....	28
第六次會議 綜合質詢 .....	36
第七次會議 綜合質詢 .....	48
第八~十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	53
公所提案 .....	55
代表提案 .....	87
第十三次會議 臨時動議 .....	89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	9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93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考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2：00 分至 4：00 分	
11 月 10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11 月 11 日	二	1. 開幕 2. 鎮長施政報告 3.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4.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 1 次會議
11 月 12 日	三	小組會議		第 2 次會議
11 月 13 日	四	下里考察		第 3 次會議
11 月 14 日	五	下里考察		第 4 次會議
11 月 15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16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17 日	一	下里考察		第 5 次會議
11 月 18 日	二	綜合質詢		第 6 次會議
11 月 19 日	三	綜合質詢		第 7 次會議
11 月 20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 8 次會議
11 月 21 日	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第 9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鎮內轄區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颱風假變更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考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2:00 分至 4:00 分	
11月10日	一	3. 代表報到 4. 預備會議		
11月11日	二	5. 開幕 6. 鎮長施政報告 7.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8.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1次會議
11月12日	三	颱風假		
11月13日	四	小組會議		第2次會議
11月14日	五	下里考察		第3次會議
11月15日	六	例假日		
11月16日	日	例假日		
11月17日	一	下里考察		第4次會議
11月18日	二	下里考察		第5次會議
11月19日	三	綜合質詢		第6次會議
11月20日	四	綜合質詢		第7次會議
11月21日	五	討論提案		第8次會議
11月22日	六	例假日		
11月23日	日	例假日		
11月24日	一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第9次會議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考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2：00 分至 4：30 分	
11 月 25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 10 次會議
11 月 26 日	三	討論提案		第 11 次會議
11 月 27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 12 次會議
11 月 28 日	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第 13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主席辦公室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本會秘書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請討論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追認案？

議決：通過。

案二：請討論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程？

說明：11/10(報到、預備會)；11/11(開幕式、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11/12(小組會議)；11/13(下里考察)、11/14(下里考察)；11/17(下里考察)；11/18(綜合質詢)；11/19(綜合質詢)；11/20(討論提案：墊付 5 案、鎮公所提案 4 案(115 年度施政計畫、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二十條修正案)中華民國 115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中華民國 115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21(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二：11 月 12 日小組會議，討論事項？

說明：

- 一、納骨塔 4 樓納骨櫃裝修第 2 期工程執行情形之報告(殯葬所)。(附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櫃位選位數量狀況表)。
- 二、本鎮近 5 年(110-114)一般垃圾焚化費逐年增減情形，及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品間比率之報告(清潔隊)。

議決：照案通過。

案三：請討論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星期五)、17 日(星期一)下里考察之安排日期與地點。

說明：

- 一、11/13(星期四)共同下里集合時間上午 9 點(鎮公所集合)
  - ①9:10 上新里資收分類場現地考察(清潔隊)。
  - ②9:30 苗豐里垃圾轉運站現地考察(清潔隊)。
  - ③10:00 石虎公園維護管理現地考察(建設課)。
- 二、11/14(星期五)、11/17(星期一)下里，惠請鎮公所各課室主管協助代表考察行程。

議決：照案通過。為視察了解鯉魚潭水庫本鎮周邊用水及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訂 11 月 17 日協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說明。

案五、請討論 11 月 18(星期二)、19 日(星期三)兩天綜合質詢，代表原則每人最多 30 分鐘，若質詢需延長請與其他代表溝通借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六、討論本會 114 年各項慶典、年節、周年慶地點及日期？

說明：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邀請歷屆主席、副主席、代表、各機關首長、本會退休人員。

議決：時間：1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地點：峨嵋廟會館。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休會期間，主席同意公所請求之墊付案：

第 1 案：14 年 9 月 19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11808 號函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公所辦理「114 年卓蘭鎮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表揚活動」(編號:公所 0057)，經費共計新台幣 5 萬元。

第 2 案：114 年 9 月 19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11866 號函苗栗縣政府核定「114 年度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作業補助獎金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地點：食水坑 18 股農路、項目：截水溝)

第 3 案：114 年 10 月 2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12445 號函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

第 4 案：114 年 10 月 17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12651 號函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苗栗縣卓蘭鎮客家詹冰故事文學館暨饒平客語園區二期經營先期評估規劃案」經費，計新台幣 157 萬 7,000 元。

第 5 案：114 年 10 月 31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13470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114 年 7 月丹納斯颱風及豪雨(H3 農路)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7 件補助執行計畫案，計新台幣 607 萬 1,000 元。

3. ①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動支 3 種情況：1. 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114 年編列 150 萬元。

②公所 114 年 9 月 30 日卓鎮財字第 1140012319 號函送核定 114 年 9 月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共計動支 978,510 元。

附件說明：

(公設所 8/13 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三樓東、西面外牆緊急搶修工程契約變更新台幣 40 萬元(新增 H 鋼結構柱 5 支)。(公設所 8/22 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三樓東、西面外牆緊急搶修工程-1 案契約變更新台幣 40 萬元(新增抗風結構補強)。

(農業課 8/20 今年 7 月核定雇用儲備植物醫師自籌款新台幣 5 萬 7350 元)。

(建設課 8/19 卓蘭鎮獅子館前廣場劃設機車考照練習場及道路劃設慢字標線費新台幣 41,160 元)。

(建設課 8/27 宋萬能申請食水坑段 425 地號公共設施(廁所)核發證明認定訴訟律師費新台幣 8 萬元)。

4. 殯葬所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核定公共造產基金 114 年度超支預算數額。

說明：土地改良物折舊原編新台幣 1,552 千元，估計至年底不足新台幣 865 千元。房屋折舊原編新台幣 1,621 千元，估計至年底不足新台幣 240 千元。超支併決算共計 1,105 千元。

5. 苗栗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98454 號函及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141019811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購)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不分平日、假日應於前至陸委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陸如(如附件)。
6. 監察院於網站上通知【回復財產介接服務】，介接日期為 114/11/01，申報期間為 12/5~12/31，屆時敬請代表攜帶自然人憑證到本會辦理。

散會：10 點 30 分

## 貳、大會

###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詹副主席、各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為期 12 天，除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小組會議、下里考察外，還有審議鎮公所 115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墊付案、綜合質詢及代表提案等等，代表全鎮鎮民所託所提各項提案，期許鎮公所團隊能夠認真執行，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大家事事順心。

今天的議程是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請開始。

## 鎮長施政報告

詹主席、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隆重開議，錦章在此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這段期間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支持與監督，使得鎮政工作得以繼續順利推展，在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以下謹就本所今年下半年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情形做扼要報告如下：

### 一、 民政：

1. 調解民眾民事事件暨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目前以車禍的調解件數居多；114 年截至 10 月 30 日調解總件數累計共 47 件，送法院核定通過件數為 25 件，成立率為 53%。
2. 辦理本鎮參加苗栗縣全民運動會，並於 10 月 13 日前發放優秀選手獎勵金，本鎮榮獲前三名獎項共 16 項，受獎選手計 13 名，發放獎勵金計 2 萬 8 仟元。
3. 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及三七五租約管理，並協助本所租佃委員會委員參與業務研習會與調解經驗分享。

### 二、 建設：

1. 卓蘭鎮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規劃拆除重建計畫，配合界面室內裝修工程案空調施作完竣後，統包案儘速如質完工結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09 日取得使用執照。
2. 獲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苗栗縣卓蘭鎮桐花步道-茶會社古道整治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500 萬元，目前執行預算書圖審查中。
3. 依據建築物管理相關法規辦理疑似違章建築查報及配合縣府現場會勘。
4. 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於 114 年 04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共計核發 163 件。

### 三、 農業：

1. 辦理 114 年 1 至 2 月低溫高接梨穗、3 至 4 月低溫(遲發性)葡萄及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雨害(遲發性)甜柿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2. 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苗栗縣政府補助野生動物防治電圍網新設、電圍網修繕、聲音驅趕器等相關作業計 35 案。
3. 辦理山坡地管理巡查取締不當使用山坡地及查報，截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經苗栗縣政府裁罰案件計 19 件。
4. 辦理 114 年度下半年度晶片植入、狂犬病疫苗施打推廣宣導，將於 11 月 4 日及 12 月 17 日獅子館前方廣場辦理兩場次。

### 四、 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

1. 114 年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在案，另為因應本鎮中坪道路封閉施工與委外廠商金牌客運變更計畫亦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 114 年度社區評鑑於 9 月 10 日辦理，並於 10 月 17 日重陽節活動併同表揚。
3. 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尊嚴與健康，辦理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補助、輔具費用補助及消耗性用品等補助。
4. 財政及行政業務：
5. 114 年 7 月 31 日與大湖鄉公所合辦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第 8 次鄉鎮市長聯誼會暨業務座談會。
6. 輔導民眾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和房屋稅、地價稅補單及相關申請。

## 五、 其它：

1. 配合縣府動員加強消毒與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上、下半年度各里(含學校)消毒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及 114 年 9 月 1 日完成。
1. 本鎮鎮立幼兒園 114 學年第 1 學期收托幼童共 29 名，各班收托幼兒人數為:上新本班 18 人、景山分班 5 人、坪林分班 6 人。
2. 114 年 7 月起詹冰文學故事館辦理「詹冰詩與藥學手稿展」，另於卓蘭鎮衛生所及各診所設置漂書閱讀櫃，以推廣閱讀風氣。
3. 本鎮鎮第一公墓慈恩堂 4 樓室內裝修第二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進行公開閱覽，待閱覽程序完成後，續行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2. 辦理路燈新設暨路燈修繕，定期執行公園綠地除草和養護。

以上簡略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錦章將與全體同仁持續努力提升本所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更期待能得到貴會的支持，在有限的預算中，發揮最大的施政效能，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詹主席、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謝 謝。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苗粟縣卓蘭鎮民代表		第 22 屆第 05 次定期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會 次	第 22 屆第 05 次定期會				
來文號碼	114.06.03 第 430 號	114.06.03 第 431 號	114.06.03 第 432 號	114.06.03 第 433 號	
收文號碼	1140006832	1140006834	1140006836	1140006833	
案 號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案 由	敬請鎮公所持續推動 140 線與市區聯絡道路(沙埔道路、北厝農路)之拓寬、貫通計畫，以建立本鎮對外完整聯絡路網，並有效紓解經國路、中正西路車流。	原公路總局苗粟工務段卓蘭工務所建物周遭髒亂，影響市容觀瞻，建請鎮公所函請苗粟工務段定期改善或無償撥用。	請鎮公所函請主管機關遷移矗立於苗 58 線與馬連奧農路口之電力桿，以維用路人車安全。	卓蘭國小校門前花園、人行道及中山、昭永路段髒亂，敬請鎮公所協調卓蘭國小整理，以維護環境整潔。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案人	詹豐霖	詹豐霖	詹偉廷	詹豐霖	
執行情形	<p>本案目前執行情形前已業於 100 年請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先期規劃期末成果報告在案如下：</p> <p>北厝農路於當時計畫以 8 公尺路拓寬、貫通規劃，全線需使用土地：公有地計 8 筆，私有地 39 筆；共 47 筆。</p> <p>砂埔道路現況已有部分路段修繕、拓寬完竣在案，當時計畫以 9 公尺路拓寬規劃，全線需使用土地：公有地計 13 筆，私有地 96 筆；共 109 筆。</p> <p>綜上，旨揭砂埔道路、北厝農路貫通、拓寬計畫執行(含土地用地取得補償相關費用)，須獲得先前公私有土地同意開闢路線之說明規畫或重新調整，再行辦理土地興辦計畫變更撥用及土地價購程序，且涉及所需經費龐大，俟覓得可靠經費後再行研議辦理。</p>	<p>為辦理本鎮「原公路總局苗粟工務段卓蘭工務所建物周遭髒亂，影響市容觀瞻」會勘案，本所訂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整於現場辦理會勘事宜。114.06.16 卓鎮清字第 1140007464 號原定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整辦理會勘，因當日下午大雨另改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整於現場辦理會勘事宜。114.06.25 卓鎮清字第 1140007930 號公路總局苗粟工務段卓蘭工務所，所轄管理範圍土地內雜草及雜木生長旺盛，恐致生病媒蚊，有礙觀瞻及環境衛生，建議定期養護，以維護本鎮之環境整潔衛生。其地上建物久未使用及維護，建議是否可為公共活化場所或提供社區使用管理。</p>	<p>1.路口號誌燈(閃黃燈)改成紅綠部份，礙於規定無法設置，決議仍維持閃黃燈現狀。</p> <p>2.馬連澳路路口左側新增電桿位置，似設有中華電信地下纜線部份，本所擇期將邀集中華電信公司現勘協助，屆時再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電桿增設及遷移(卓蘭幹 20 號)，以解視線受阻情形。</p> <p>3.另新增電桿對向之住戶，請申請人(內灣里長、詹代表偉廷)先行溝通協調，同意新增設電力桿，以避免造成民怨。</p> <p>4.監視器設備遷移部份，待台電公司電力設備與中華電信設備完成後，再一併辦理遷移。</p> <p>5.囿於本所目前經費拮据，馬連澳路銜接苗 58 線路口擴寬改善乙事，俟覓得財源後，再行研議辦理，屆時再請自來水公司協助遷移相關管線。</p>	<p>本鎮「卓蘭國小門前花園、人行道及中山、昭永路段髒亂」會勘案，訂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辦理會勘事宜。114.06.16 日卓鎮清字第 1140007463 號原定於 114 年 6/13 日下午會勘，因下雨改於 114 年 6/23 日上午 9 時辦理會勘事宜。114.06.25 卓鎮清字第 1140007928 號</p> <p>針對卓蘭國小大門口前側花園、校區內雜草生長至圍牆外之藤蔓及人行道路上落葉，請學校自行定期維護環境整潔工作。</p> <p>本所權責校區周邊中山路、昭永路人行道上之樹木及花園，以不影響通行之安全，盡速派員清理以維護鎮容整潔。</p> <p>另昭永路旁人行道上遭堆放雜物，已通知民眾於 6/23 日完成移除。</p> <p>校區內司令台下方至經國路區域排水溝沿岸兩側周邊雜草叢生，易造成蚊蟲滋生，影響學童學習周邊生活品質，建請建設課函示相關權管單位卓處。</p>	
函報代表會日期文號	114.06.11 卓鎮建字第 1140006832 號	114.06.11 卓鎮清字第 1140006834 號	114.06.11 卓鎮建字第 1140007262 號	114.06.25 卓鎮清字第 1140007928 號	
承辦人 列管案號	建設課 林啓銘 114T000003	清潔隊 張琇姿 114T000004	建設課 詹智樺 114T000005	清潔隊 張琇姿 114T000006	

苗粟縣卓蘭鎮民代表  
 第 22 屆第 05 次定期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會 次		第 22 屆第 05 次定期會		
來文號碼	114.06.03 第 434 號			
收文號碼	1140006835			
案 號	丙 5			
案 由	建請鎮公所協調水利工作站於長期未降雨期間，同意定期放水進入市區排水溝，藉以沖去市場及一般家庭惡臭廢水，以維居家環境品質。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提案人	詹豐霖			
執行情形	卓蘭水利工作站表示:有關鎮內市區排水溝渠，非屬農田水利溝管轄範圍內，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業灌溉用水只限於農田澆灌使用用途，無法同意定期放水進入市區排水溝渠，恐有影響排放之水質不符合基準值，並影響灌溉水質之虞。			
函報代表會日期文號	114.06.25 卓鎮清字第 1140007931 號			
承辦人 列管案號	清潔隊 張琇姿 114T000007			

第 22 屆第 05 次定期會  
 苗粟縣卓蘭鎮民代表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會 次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來文號碼	114.07.16 第 556 號			
收文號碼	1140008916			
案 號	丙 1			
案 由	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購置勘災物品與救災裝備，以維護勘災、救災人員安全。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提案人	詹偉強			
執行情形	旨揭採購勘(救)災人員裝備物品一案，經本所鎮長指示列入 116 年度預算寬籌採購辦理。			
函報代表會日期文號	114.07.18 卓鎮民字第 1140009084 號			
承辦人 列管案號	民政課 朱菊景 114T000008			

第 22 屆第 05 次定期會  
苗粟縣卓蘭鎮民代表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會 次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來 文 號 碼	114.09.22 第 714 號			
收 文 號 碼	1140011993			
案 號	丙 1			
案 由	建請鎮公所協調相關單位於本鎮苗 52 線之鯉魚潭水庫觀景台附近設置攤販區，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決 議 情 形	照案通過			
提 案 人	王俊昌			
執 行 情 形	案經 114 年 9 月 26 日已由鎮長會同貴會主席及提案王代表等人至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協商，案經討論研議後再行辦理。			
函報代表會日期文號	114.10.17 卓鎮農字第 1140013036 號			
承辦人列管案號	農業課 林旻瑾 114T000009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 民政課工作報告

民政課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01-11 頁書面資料。

### 財政暨行政課工作報告

財政暨行政課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12-26 頁書面資料。

### 建設課工作報告

建設課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27-36 頁書面資料，補充報告內容如下：

#### 一、其他公共工程

114 年度：

1. 辦理里長與代表會等建議案並執行地方基層建設零星工程。

代表建議案：

(1). 114 年地方零星工程(二)，辦理情形:目前彙整中，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彙整完成，執行進度 10 %，預計執行預算 165 萬，請代表盡速提報統整。

#### 二、行政大樓

卓蘭鎮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規劃拆除重建計畫，執行進度情形：截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預定進度為 100 %，實際進度為 100 %。

114 年度 10 月份預計執行情形：

配合界面室內裝修工程案空調施作完竣後，統包案儘速如質完工結案。

已於 10 月 09 日取得使用執照。

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中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使用室內裝修工程」分為兩階段辦理：

1. 執行進度情形：

空調設備項目截至 0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74.07%，實際進度 74.30%，進度超前+0.23%，開工日為 114 年 03 月 10 日。工期 50 日曆天，辦理情形：

完工日 114 年 04 月 28 日，並就該竣工項目於同年 05 月 22 日分段查驗在案。

2. 室內裝修項目工期 60 日曆天，開工日為 114 年 10 月 20 日：管控重點，統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10 月 09 日）在案，

機關通知室內裝修掛件申請併同通知 10/20 復工在案，刻正辦理室內裝修工項施作中。預計 11 月報竣。

#### 三、活動中心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集會所暨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執行進度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預定進度: 34.1% ，實際進度: 41.57%

辦理情形:刻正鋼筋綁紮、水電管線配管、模板配置，預計 10 月 28 日 1F 結構體混凝土澆置。

#### 四、道路申挖

內灣里等多處路段預計汰換 3,924 公尺自來水舊有管線汰換。辦理情形:自來水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設計完成，預計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設計說明會，並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 五、水庫回饋金-回饋金工程

1. 【卓蘭鎮苗 55 線景山里 10 鄰元昌商店旁箱涵及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於 114 年 09 月 17 開工，執行率\_60\_%，預算\_90\_萬元。。
2. 「114 年度鯉魚潭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補助執行計畫-卓蘭鎮坪林里流壁下農路路面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已完工，執行率 100%，預算 60 萬元。

#### 農業課工作報告

農業課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37-42 頁書面資料，補充報告內容如下：

##### 一、農產管理

大梨赤星病防治部分已於 11 月 6 日辦理技術講習課程，預計於 11 月下旬及明年 1 月下旬會在私有地的龍柏上噴灑藥劑。中華電信前的龍柏已移除、中油部分已修剪，分駐所前 6 株龍柏預計做標售、自來水廠部分 11 月底預計移至谷關。

##### 二、農業推廣

辦理 11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樟之細路卓蘭段健走活動，早上 8 點準時出發，敬邀各位代表出席參加。

##### 三、林產推廣

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苗栗縣政府補助野生動物防治電圍網新設、電圍網修繕、聲音驅趕器等相關作業計 35 案。11 月 7 日辦理相關猴害防治說明會議，明年度電圍網修繕、聲音驅趕器部分，請明年有需要的農民，目前已可到農業課登記申請，等上級核定公文下來，再逐一通知補辦申請。

##### 四、水土保持

1. 代表及里長建議白布帆清原橋段、上新東昌橋段、坪林淹貓谷附近野溪，水保署已經同意，等本部審議撥款中，待撥款後可進行發包。
2. 上新東農橋、傑農後面的橫坑野溪、坪林象山山橋目前已完成現勘，水保署已初步同意補助，等本部審議中。

##### 五、畜產業務

辦理 114 年度下半年度晶片植入、狂犬病疫苗施打推廣宣導，於 11/4、12/17 獅子館前方廣場辦理兩場次，11/4 已施打 65 隻犬貓。

#### 社會課工作報告

社會課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43-47 頁書面資料。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主計室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48 頁書面資料。

### 人事室工作報告

人事室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49-54 頁書面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 一、人事行政

圖書館助理員黃敏瑜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辭職，並提報 115 年普考一般行政考科在案。

### 政風室工作報告

政風室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55-56 頁書面資料。

### 清潔隊工作報告

清潔隊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57-59 頁書面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資源回收分選場及相關設施維護，分選場地坪於 11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轉運車購置於 114 年 8 月決標預計 115 年 3 月交車。11 月 4 日已完成決標。

### 幼兒園工作報告

幼兒園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60-63 頁書面資料。

### 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64-66 頁書面資料。

### 公共設施管理所工作報告

公共設施管理所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67-71 頁書面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 一、建築及設備

公有零售市場三樓東、西面外牆緊急搶修工程，目前進行第二次變更契約。

###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

殯葬管理所第 6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67-71 頁書面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 一、公共造產

本鎮鎮第一公墓慈恩堂 4 樓室內裝修第二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進行公開閱覽待閱覽程序完成後，續行工程上網招標作業，預計 11 月底決標。

詹主席永光：若各位代表對於各單位主管報告有其不明瞭之處，請於綜合質詢提出，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10 分】

## 貳、大會

###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四)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清潔隊長陳富原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小組會議。

### 三、討論建議：

1. 老庄溪分選場前面那一段傾倒垃圾最嚴重，有些還會焚燒造成空汙問題，與民眾多溝通勸導，載至分選場處理請公所協助處理，針對惡意清倒垃圾者，要先行公告日期提醒民眾，再屢勸不聽者，下下策即建議增加監視器裝設，方便蒐集證據以告發開罰，請公所妥善處理，避免造成民怨。
2. 之前在農機展看過專業的破碎機，50 公分以下均可使用，只需 2 人作業即可，但費用較高，建議清潔隊在之後採購相關設備時，可評估使用期限和效果，若經費允許下，參考購置性能較佳且不易損壞的機器。
3. 納骨塔四樓第一期雙人塔位或部分方位(如面東邊)出售率較差者，建議在第二期的規劃就要減少，第二期櫃位不要有和第一期櫃位面對面的情況發生。

## 【附件一】納骨塔 4 樓納骨櫃裝修第 2 期工程執行情形之報告

### 納骨塔 4 樓納骨櫃裝修第 2 期工程執行情形之報告

#### 一、設計監造：

(一)卓蘭鎮第一公墓慈恩堂 4 樓室內裝修第二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14 年 4 月 2 日決標。

(二)本所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第 2 期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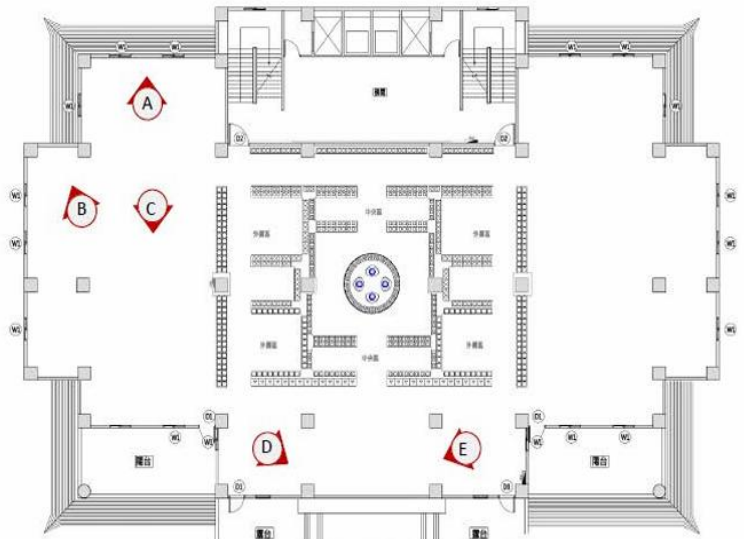
A 向



B 向



C 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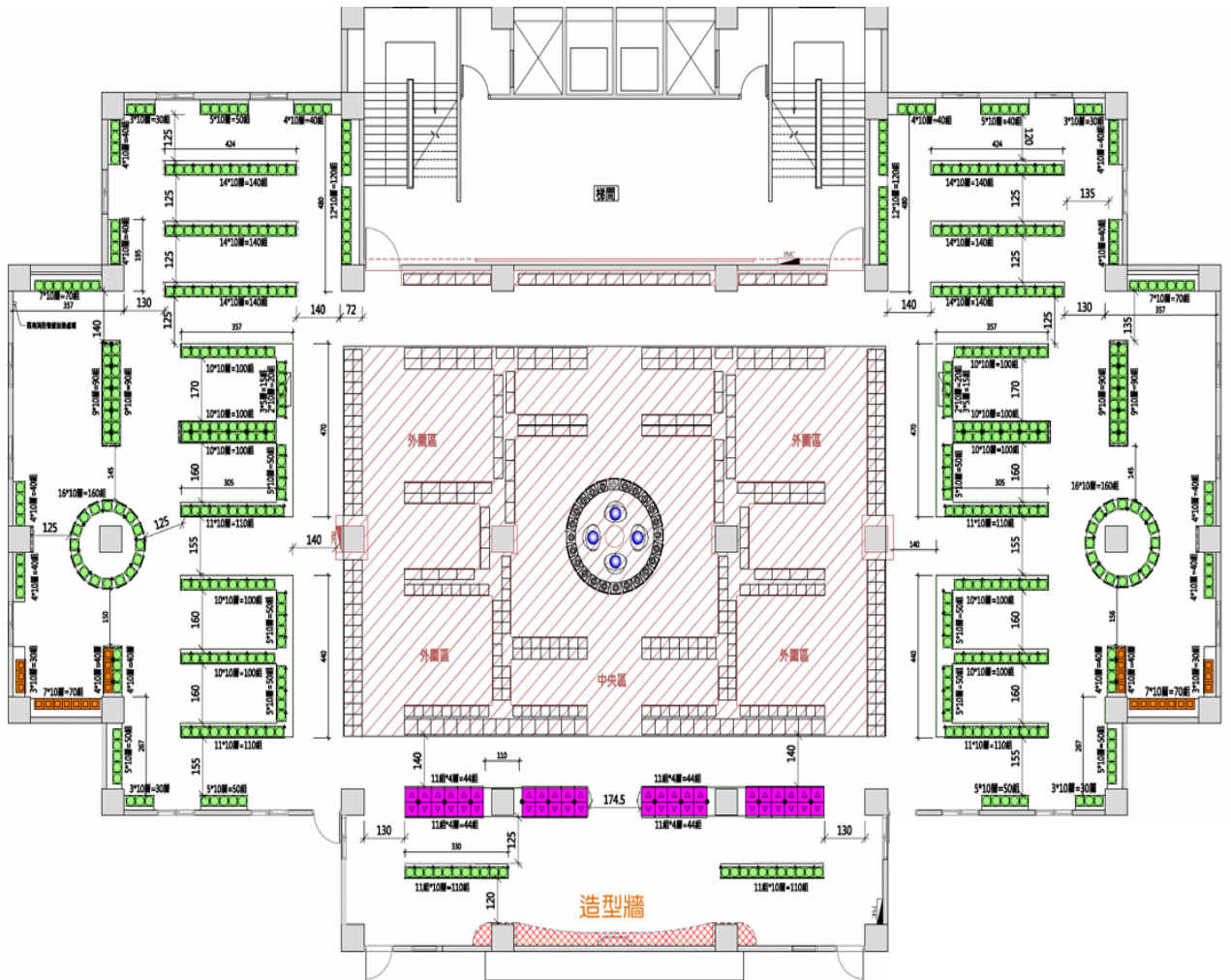
四樓現況平面圖



D 向



E 向







個人式骨灰櫃區 3D 透視圖(二)



個人式骨灰櫃區 3D 透視圖(三)



**【華麗莊嚴·富貴平安】**

此空間以華麗富貴的金色，做為本區域的主視覺色系；結合金色面板並與菩薩像加持，象徵富貴平安、萬事如意！

個人式骨灰櫃區 3D 透視圖

(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遭遇問題：

1. 本期規劃原包含二樓家族式櫃位更新，因審核階段提出須補件本塔二樓以前年度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經本所檢視二樓裝修以前年度資料(91年至95年)未見有核發室內裝修許可，為避免持續延宕四樓第二期裝修工程，故本次裝修暫緩二樓家族式櫃位更新。
2. 本所已函文承攬建築師重新修正預算書圖，並依本次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原設計書圖內二樓部分不予計費。
3. 持續與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及苗栗縣政府承辦局處協調溝通二樓補照文件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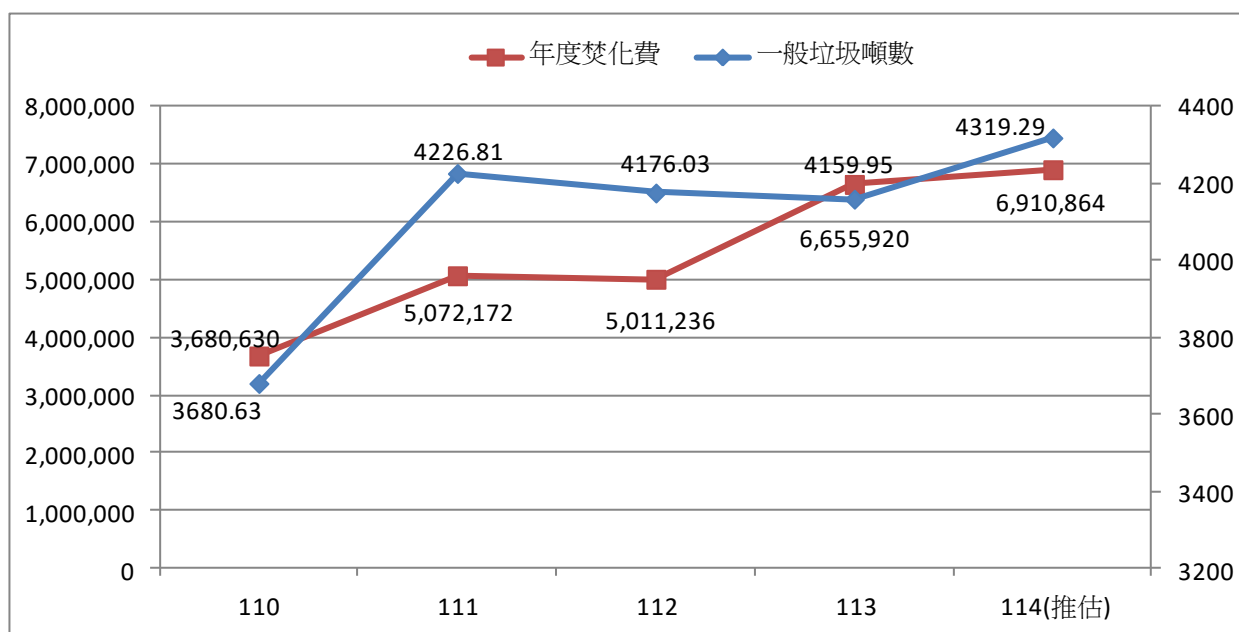
二、114年10月20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公開閱覽本次裝修工程設計書圖。

三、裝修工程：預計114年10月30日公開閱覽程序完成後，接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程序。

【附件二】本鎮近 5 年(110~114)一般垃圾焚化費逐年增減情形，及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品間比率之報告(清潔隊)

## 一、卓蘭鎮近五年(110-114)一般垃圾焚化費逐年增減情形

年度	一般垃圾噸數	焚化費單價(元/每公噸)	年度焚化費(元)
110	3680.63	1000(110年10月起調漲至1200)	3,680,630
111	4226.81	1200	5,072,172
112	4176.03	1200	5,011,236
113	4159.95	1600	6,655,920
114(截至9月)	3239.47	1600	5,183,152
114年度推估	4319.29		6,910,864
平均	4112.54		5,466,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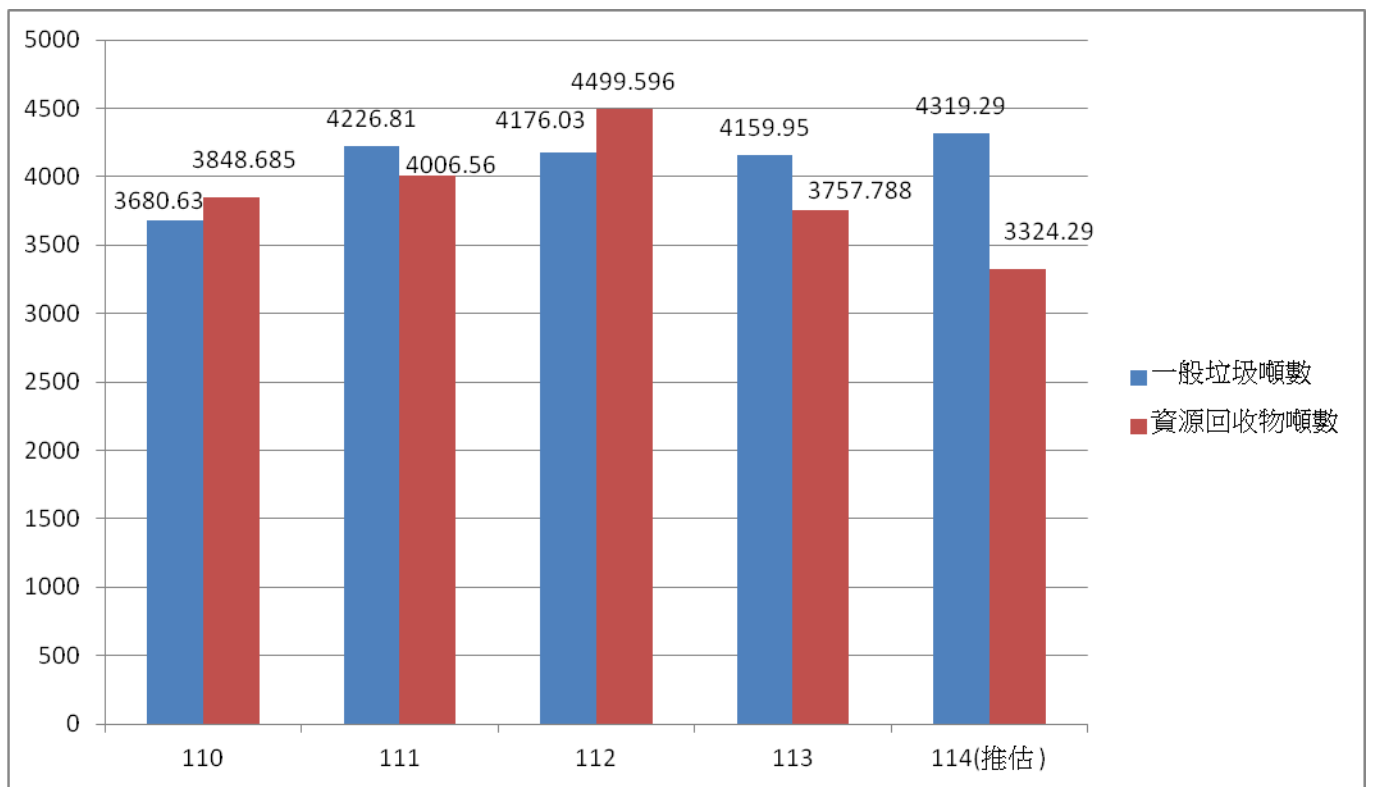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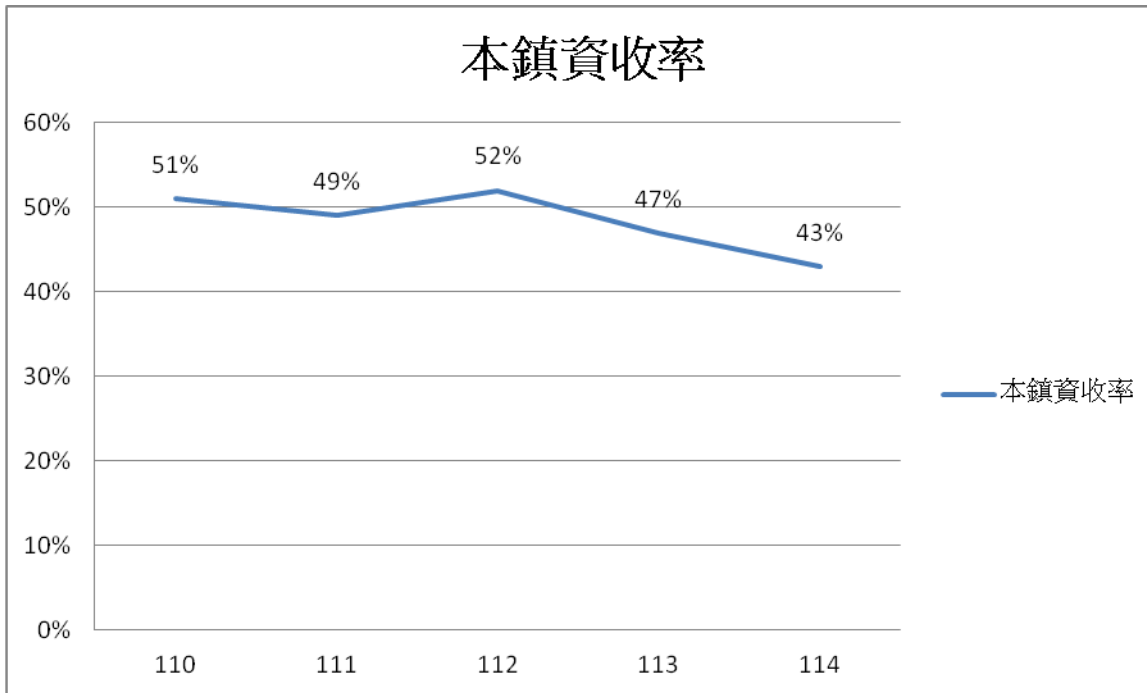
增減情形摘要:

本鎮一般垃圾噸數除 110 年較低，自 111 年後維持於 4200 噸上下，今年一般垃圾噸數上升推估與宣導農業廢資材自行載運至本所苗豐分選場政策有關，另本鎮焚化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除了隨著垃圾量增減波動，主要原因係苗栗縣環保局焚化費單價調高。

## 二、卓蘭鎮近五年(110-114)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物間比率

年度	一般垃圾噸數	資源回收物噸數	本鎮資收率
110	3680.63	3848.68	51%
111	4226.81	4006.56	49%
112	4176.03	4499.59	52%
113	4159.95	3757.78	47%
114(截至9月)	3239.47	2493.21	43%
114年推估	4319.29	3324.29	
平均	4112.54	3887.38	48%





#### 增減情形摘要:

本鎮一般垃圾噸數於 114 年略有增加，另資源回收物噸數於 113 年開始呈現下降趨勢，本鎮資收率 110 年-112 年維持於 50% 上下，於 113 年後呈現下降趨勢。

一般垃圾噸數上升推估與宣導農業廢資材自行載運至本所苗豐分選場政策有關，資源回收物噸數下降可能與民眾使用一次性物品或分類不確實相關，一增一減之下導致本鎮資收率下滑。

### 三、改進方向

綜上，降低垃圾總量及增加資收率是增進環境保護的兩大方向，民眾增加自行載運意願並減少戶外亂丟垃圾，實屬環保意識的進步，同時卻也增加焚化量及費用，為減少本鎮垃圾焚化量，將持續加強宣導民眾確實分類並源頭減量，減少使用一次性垃圾，並尋求各種再利用去化方式，另外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家戶以外的垃圾是否能適當收費進而讓民眾感受到垃圾處理的成本，未來亦有討論空間。

**【散會：10 時 45 分】**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定期會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獅子館(鎮公所門口)集合)

地點：1. 上新里資收分類場現地考察。  
2. 苗豐里垃圾轉運站現地考察。  
3. 石虎公園維護管理現地考察。

參加人員：1. 本會詹永光主席、詹秉憲副主席、胡兆烈代表、詹愛純代表、詹偉強代表、王俊昌代表、詹偉廷代表、江文祺代表、姜運郎代表等  
2. 鎮公所：詹錦章鎮長、高嘉陽課長、劉燕如小姐、清潔隊陳富原隊長、詹元淞先生。  
3. 本會王淑英秘書、林益秀組員、連偉伶組員。

事由：1. 上新里資收分類場現地考察。

討論紀要：

陳隊長富原：目前所在地無垃圾掩埋作業，由垃圾車四條路線的隊員在早上時做資源回收分選工作，由於清潔度低、包裝物複雜、分類不確實、分選人力缺、收購意願低及卓蘭處偏遠等因素，是隊部所要面臨的回收後之後端問題。

江文祺代表：分類後廠商收購價大約多少？若購置分選平台其費用？

陳富原隊長：混選回收物 1 公斤約 0.3 元。分選平台裝置費約 100 萬元左右。

姜運郎代表：可效仿彰化縣分天資源回收，若政策成為習慣後，民眾就會循著規定去配合，相信回收工作也會上軌道。

陳富原隊長：資源回收分類教育，隊部會加強宣導。

事由：2. 苗豐里垃圾轉運站現地考察。

討論紀要：

詹永光主席：家庭每天的廚餘量也不少，如何成為再利用，萬事起頭難，請隊長多費心思。

陳富原隊長：①苗豐場 107 年使用後，主要是一般垃圾轉運、資源回收、廚餘(破碎樹枝)堆肥，以提升再利用。雖說家庭廚餘量少但廢果量是增加，由隊部清運回或民眾載到苗豐堆肥區域，因空間有限，預計 115 年增加區塊，至於廚餘堆放所產生的廢水，縣府環保局都會定期檢驗，隊部也會將熟成廚餘公告，採不限次數、登記領用。

②一般垃圾焚化費逐年提高，目前每公噸是 1600 元，而轉運車載到竹南焚化，原則一天 2 趟，有時因排班關係可能 3 天 2 趟，一星期工作五天。考量資源回收物實際進出量管控，也會在 115 年時增設地磅設備。

③樹枝破碎機所破碎的木屑，約 1 年多後會讓有需要的民眾領取使用，但軸心壞了亦經詢價結果修理費太高了，故選擇 115 年選購新機。

④垃圾槽坑改善、監視器增設、地坪排水等改善，也會在 115 年時陸續完成。

事由：3. 石虎公園維護管理現地考察。

討論紀要：

高嘉陽課長：本鎮大安濕地公園(石虎公園)，民國 108 年監察院列管至今，尚未解除，每年都會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苗栗縣卓蘭鎮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及苗栗縣政府(苗栗大安溪生態公園銀合歡生態控制後續維護管理計畫)申請補助款，及向民間企業專案培育或向林務局申請原生適地，種源採自苗栗淺山，有 30 種樹苗(2000 株)種植於石虎公園內，並請專業公司監測抽樣樹苗的存活(死亡)率做成報告，相信以民間及公部門之力量讓銀合歡逐漸退場及維護多樣性的原生樹苗，來加速森林演替，希能建立生態樹島理念。

高嘉陽課長：監察院目前尚未解除列管，有委託生態造林廠商做苗木生態監測成果報告送監察院。

詹秉憲副主席：費用約多少？

高嘉陽課長：1 年約 8 萬元。

以上各討論紀要提大會公決後送卓蘭鎮公所參酌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上新里資收分類場現地考察，討論提升回收效率之有效政策。



▲了解苗豐里垃圾轉運站廚餘廢果製程，預計新購設備及相關改善工程。



▲ 勘查石虎公園維護管理現況，評估生態造林復育生長成效。

貳、大會

第四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共同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定期會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本會們口集合)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參加人員：1. 本會詹永光主席、詹秉憲副主席、胡兆烈代表、詹愛純代表、詹偉強代表、王俊昌代表、詹偉廷代表、江文祺代表、姜運郎代表等

2. 本會王淑英秘書、林益秀組員、連偉伶組員。

事由：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參訪及景山溪考察。

廖清源主任：介紹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負責庫區、蓄水區及集水區安全檢測、閘門機電運轉維護、水源調配等巡查工作，集水占地面積約 53 多公頃，轄區包括了卓蘭、三義及大湖等三鄉鎮。水庫設置主要是供應家用民生、公共、農業灌溉、水利發電及工業等用水之供水、防洪使用，並非如其他地區的水庫兼具休閒之用途。

討論紀要：

詹愛純代表：百姓反映，希望管理中心能規劃一處販賣區來幫助各業者有個安身維持生計的地方，並能推廣地方特產。

廖清源主任：基於各水庫當初設立目的各不同，且水庫旁之外圍用地，有些非本中心權限，礙於規定恐無法如百姓所願。

詹永光主席：鯉魚潭水庫使用至今約有 30 年了，水庫優養化不僅破壞景觀貽害水質且縮短壽命，記得 110 年時經濟部水利署透過軍方及第三河川分署進行清淤工作，當時新開高灘地放置泥沙，才又載到大安溪空地上堆置，再由公所設立申請窗口，統一向貴中心申請，讓農民自行清運、堆置、處理於農地上進行農地改良，相當便民深獲好評。

林明聰代表：鯉魚潭百年大枯水時，農戶都取不到水，為了灌溉形成晚上搶水之亂象，且又需與下游之苑裡鎮農田水利圳輪灌，成為農田水利工作站調度上的難題。

廖清源主任：1. 當初辦理鯉魚潭水庫中游段抽泥清淤至大安溪放淤計畫為期 4 年目前已結束，本中心也對於泥沙進行標售，無人標售下，則無償提供給水庫周邊的三義、大湖及卓蘭農民無償使用，希望能改善地溼農地，增加地力，促進農業產值。  
2. 目前鯉魚潭水庫存水量約 80%，溢流約 80 萬噸、非溢流約 63 萬噸(其中給苑裡鎮約 20 萬噸)，自 921 地震後，91 年士林壩完成後，管理單位為台電非本中心可控制，至於要放水多少都是會邀水利及用水之各相關單位，透過會議決定。  
3. 為應地球暖化、油價起伏不定及提倡環保等因素，中區水資源分署將鯉魚潭水庫既有柴油引擎、逾使用年限之交通船，新採購太陽能電動馬達動力交通船(鯉魚潭 1 號)，成為巡守水庫的生力軍。

貳、大會

第五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個別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

貳、大會  
第六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簽到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綜合質詢原則上每位代表最多 30 分鐘，若質詢需延長，請與其他代表溝通借用，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  
小組會議及下里考察，或平日洽詢業務時有其不明瞭之處，請於綜合質詢提出，請各位代表踴躍進行質詢。

## 綜合質詢

詹代表偉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席在此做會議質詢，首先請教鎮長，你擔任了七年的鎮長、兩任里長，對於鎮內的小型工程跟流程應該很熟悉吧？現在請教幾件事情，對於公所發包的工程，需要使用到私人土地，這時候需要土地同意書嗎？

詹鎮長錦章：要。

詹代表偉強：好，謝謝鎮長，土地同意書由誰來提供？

詹鎮長錦章：政府鎮公所、或是施工的單位會提供。

詹代表偉強：那就跟縣政府的做法是一樣的。再來我們施工的時候，地主如果有問題，雖然已經事前打了同意書，是同意施工沒錯，可是並不是同意你使用他所有的東西，應該是要經過溝通，對不對？再來工程如果沒有設立告示牌可以施工嗎？如果沒有設立，可以勒令他停工嗎？

詹鎮長錦章：我看每次都有設。

詹代表偉強：好，那都有 所以鎮長請坐。再來我要請教公設所長，你在馬連澳路設路燈的時候，要不要說明一下來龍去脈？

陳所長俞宇：之前有建議增設馬連澳兩支路燈，有跟代表說過把額度放在代表這邊，代表所說的土地同意書以及地主權益方面情形，我有跟承辦了解，可能是跟代表溝通上有一點誤解，我也有致電給地主致歉，因為這部分跟廠商也有點關係，有跟廠商斥責相關權益應以地主為優先，施工或遇到困難的時候，應該要告知我們承辦單位，但他們可能都沒有告知造成誤會，也致電地主想要補償的部分，雖然地主不願意追究，可是我們還是有請廠商下次過去的時候再行聯繫，至於土地同意書的部分，基本上用到人家的土地，一定要取得同意書後再來施作，我也責成承辦人務必依照正確程序，以上報告。

詹代表偉強：剛才有提到要拿土地同意書才能做施工，你們的人並沒有聯絡陳情人，也沒有提供土地同意書，剛剛鎮長有講是由你們鎮公所來提供，你們既然沒提供，發生事情還可以怪罪沒有打同意書，剛剛有說到重點，同意你使用，不是同意你去破壞他的東西，你應該要經過溝通完，譬如影響到他哪些區塊，經地主同意後，再去這個動作，不是你們已經做下去了，地主看到傻眼，你怎麼弄我的東西？回頭跟你們反應，你們說不是地主已經同意？人家同意你使用，不是同意你去搞破壞，這一點要搞清楚。

陳所長俞宇：有瑕疵的部分 我們下次會改進。

詹代表偉強：好，謝謝！ 接下來鎮長也說，我們鎮內的施工所有項目應該要有告示牌，可是籃球場在施工的時候，僅有拉黃色封鎖線，告示牌是一張 A4 的紙上面寫「近期施工」，這樣屬於施工告示牌嗎？這種狀況下廠商為什麼可以施工？廠商管理很重要，已經有上述兩個事件發生，公所應該要盡到管理責任，承辦人員要督促廠商程序完成之後再做施工。

- 陳所長俞宇：謝謝代表，這部分我們有究責廠商，因為他們自行提前施工，沒有跟公所報開工。
- 詹代表偉強：好，謝謝！再來請教公共設施，以路燈為例，當民眾提報給代表，我們提報給你們，大概修復的時間幾天內算合格？一定要等到有預算或是開立報價單之類的，你們才能進場施工嗎？
- 陳所長俞宇：代表您說的是路燈不亮或是維修的部分嗎？基本上我們採購契約是報情給廠商之後，7天以內要修復，除了傾倒或整支都是要換掉的部分，就是寬限到20天，超過一天一支罰50元。
- 詹代表偉強：其他如籃球場定時器這種小東西，需要等到7天嗎？因為只是一個小東西壞掉，也不需要等那麼久，籃球場剛做好沒多久，夜間就沒辦法打球，導致民眾想要打沒辦法打，全部跑到卓蘭國小。
- 陳所長俞宇：定時器的部分，因為目前跟路燈屬不同業務及承辦課室，明年度我們會將它歸類在路燈業務，再請廠商可能速度上加快，我們先去看它到底是哪個部分壞掉？如果是只是一個定時器的部分壞掉，金額不高換了就會正常，當然可以馬上修復，可是如果需其他零件維修，要透過小額採購去報價後，依照程序上簽去處理。
- 詹代表偉強：市場東、西牆面搶修，去年已經有提報550萬，然後又有動用二備金，為什麼會一直增加金額？是哪邊評估有問題？
- 陳所長俞宇：可能代表沒有上去看過實際情況，之前最早的時候是南面有向外傾斜一個拳頭，加上傾斜面又緊鄰市場的巷子，所以情況很危急，因為縣府也沒辦法幫我們申請，爭取各機關補助也沒辦法，只好先緊急編列180萬處理，但在處理南面的時候，發現其他的面都是同樣的結構跟材料，且東面也有發生物體掉落砸到人車情形，整體評估下來都算很危險，當時也有上簽建議是否全部拆除不要使用？最後是因為經費有限，決定先緊急搶修東、西面，但在拆除的時候，發現柱子裡的H鋼構也都整個腐蝕了，因為是隱蔽處沒有辦法肉眼看到，拆除前無法評估到它的結構已經很糟了，故只能事後補強，無預算情況下只能動用二備金40萬，但經過建設課及鎮長再去現勘，既然是社區要使用，建議用更安全的補強結構方式，所以又去籌措了第二次的二備金。總結來說，目前我們是南面、東面、西面，還有北面及三樓的部分有很許多需要再改善的地方。
- 詹代表偉強：你應該做一下總體檢，不要讓人家誤以為你們修了又修，資金一直增加，不知道到底在做什麼？
- 陳所長俞宇：其實當初有請結構技師跟詳評都有做，幾年前做初評的時候，有提及這個牆面有危險性。
- 詹代表偉強：所以你要提出這棟大樓剩下哪些地方有危險？所有維修經費要多少？我們目前預算有多少？應該提供具體數據報告給代表了解。還有許多路燈加裝在農田的旁邊，農民認為會影響到它果樹的生長，故加裝了燈罩，新增的燈罩雖然都是不鏽鋼，但有一個缺點就是光照到內襯不鏽鋼處會反射到另外一邊，變成擋A邊卻影響到B邊，

那時建議你可否用霧面或上漆避免反射。

陳所長俞宇：謝謝代表建議，會再跟廠商討論，還是要以行的安全為主，若上漆沒有妨礙的話可以考慮。

詹代表偉強：路燈就算加了燈罩還是很亮，因為現在 LED 燈的亮度是以前的好幾倍，以上，謝謝。再請教建設課長，今年老庄溪的疏濬，東昌橋以下到平和橋都沒疏濬，是縣政府有什麼問題嗎？

高課長嘉陽：有關老庄溪的疏濬，一直在催促縣府趕快做執行，現階段目前在苗豐橋的那一段已經在疏濬，今年度東昌橋有清過一次，我也發覺東昌橋到和平橋這段為什麼都沒有進場疏濬？一直跟縣政府反映要納入，因為會影響到食水坑的活動中心，日後如果有強降雨會有淹水的問題，可能在它的契約預算上限或是在執行設計過程有問題，這部分我持續有在催促，如果有需要，也會帶鎮長到水利處請託。

詹代表偉強：麻煩在明年汛期前一定要清！食水坑社區淹水的後續有進度嗎？

高課長嘉陽：食水坑活動中心因這幾日強降雨，發現道路排水會淹進去活動中心的地坪，那個地坪確實是比我們路面的高度還要低很多，強降雨的水來得快去得也快，有時候搬抽水機到現場水又退了，為了避免淹水情形一再發生，經評估做一個排水系統銜接的費用要 120 萬，明年若有相關經費或跟縣政府來申請補助。

詹代表偉強：謝謝課長，再來請教清潔隊長，你上任以來做了很多事情，讓人民很有感，內灣東安段提防旁邊除草建議就是納入每年至少砍一次，因為那邊有慈濟接駁車經過，若樹叢太高，去年忘記提報導致都沒清到今年草很長，當地居民希望每年定期幫他們除草一次。

陳隊長富原：今年開始有編一筆費用專門去做除草，也有一個三河局補助款項請僱工去除草，今年的話是以僱工去除，明年可以把它納入到除草的開口合約去辦理。

詹代表偉強：上新社區有鎮立托兒所又有日照中心，近兩年發現有竊電情形，我們也找不到兇手，雖然有社區在裡面上課，他們也不可能吹 24 小時冷氣，兩個月的電費從幾千元爆增到幾萬元，雖然說電箱都加裝新的密碼鎖，可是密碼鎖用久會鏽蝕或被破壞，所以建議加裝監視器，確保進出人員安全。

黃課長石榮：是否竊電部分目前尚未確認，但去年同一時期一樣是電費爆增，去年的原因有找到，好像是包商有借插座在使用，今年度我們去檢視電箱發現都沒鎖，就加裝了鎖，幾天前剛好漏水請水電工去看順便查看有無漏電或竊電可能？結果在地下室發現一個電路器壞掉，造成水塔的馬達會日夜不停的運轉，目前已經更換，等下一期的電費帳單來再做了解，至於加裝監視器部分，經費許可的話會來加裝，因為使用者有學童、老人，以治安加裝還是內部加裝的方式辦理？再來研議，同時也詢問派出所是否同意給我們加裝為治安重點區？

詹代表偉強：請教民政課長，明年母親節多了一個新住民獎，此獎項的定義是好媽媽？好媳婦？還是很孝順的人？

李課長炳勳：家庭楷模並沒有設定一個具體的身分別，我們會頒訂一個辦法，里長就依照這個辦法去推薦里內符合新住民的楷模，我們都接受。

詹代表偉強：重陽節表揚有老人楷模獎、敬老獎、鑽石獎等，這幾年應該有邀請老人會的會長一同參與對嗎？

李課長炳勳：沒有。

詹代表偉強：沒事，那就是誤傳。我們有建議編列救災裝備，可是116年才要編列，鎮長不是下台了？既然每年都有編預算，為什麼不在基本預算上多編列一點給各課室主管到現場會勘用？

詹鎮長錦章：我們去會勘都會注意。

詹代表偉強：我保障你的安全，要不然你穿拖鞋去，危險被電到怎麼辦？

李課長炳勳：我們希望是建立一個以任期制方式採購，避免新屆期新人選重複採購的情形，這樣子的話會比較好。

詹代表偉強：我們的鎮庫從103年到現在，我計算過賸餘大概有2.56億，我們目前以114年還沒結算前，鎮庫還有多少金額？哪一位可以回答？

黃主任富業：回覆偉強代表詢問的問題，現在能夠看到就是決算數的部分，到113年底的決算數累計賸餘是2億1,432萬1,451元。

詹主席永光：我們還有2億多，鎮庫算是蠻豐富的。關於偉強代表說的老庄溪清淤，我覺得應該列為每年固定要清項目，就不要代表一直反應了，時間到就把它完成，也不會造成代表們的困擾。

高課長嘉陽：每年度年初，政府都會要求我們針對區域排水做一個調查需求表，提送到縣政府，縣府會統一做一個開口契約的發包，可能涉及到發包期程跟時間問題，故每年實際清淤期程都不會固定，但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在防汛期前完成清淤，還是會持續跟縣政府做更進一步的溝通盡快完成清淤作業。

詹主席永光：好，謝謝課長。公設所長，我上次有跟你們聊到，市場結構修理的錢盡量用在刀口上，不要搶修整理後，發現問題又再敲掉，我認為評估是蠻重要的！到底要不要再繼續整修？看什麼方式最理想，就一次到位處理好，一直維修也不是辦法。

陳所長俞宇：我們也希望一次能夠到位，有時候預算有限下也只能做部分處理，有一些隱蔽處也是無法事先預知，目前為止還剩北面結構是一樣未處理的部分，其餘的部分(如線路等等)，視後續財源裝況，盡量一起處理完。

詹主席永光：好，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偉廷代表。

詹代表偉廷：我們今年是不是有機會搬新家了？

高課長嘉陽：關於大樓興建的進度，在上次工作報告稍微有說明到，使用執照已經取得，目前的室裝也接近快完工了，後續一些佈線或家具採購，都在進行招標的狀態，希望預定是在明年1月8日如期如質做一個啟用的典禮，實體的搬家預計是利用元旦連假來做一個搬遷的作業。

詹代表偉廷：好，謝謝！我現在要反映一件事，你必須幫我們反映一下，上次傳給我的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可能卓蘭鄉親的子女比較需要，假日

- 從外地返鄉有電動車充電需求，你有看過價格嗎？有大概了解嗎？
- 高課長嘉陽：那天縣府傳給我，我稍微看一下，快充的一度電會在於13-15元，慢充的話是每小時50元的收費標準，在正式營運的時候，縣府還是會做公告。
- 詹代表偉廷：因為現在這個價格，據我了解一定是全台最貴！雙北市慢充一個小時6-7元、快充10元，尖峰的時間13元，我們的快充是13元對不對？那你開車開到南投的清境農場也只要11元，為什麼苗栗縣要那麼貴？這個你要反映一下，而且還要裝苗栗通APP才能用，為什麼還要這麼麻煩？收費又比人家貴，完全沒有使用的誘因，家裡沒有充電樁，週末回家去公所充個電，價格一點都不親民，真的建議要簡化並跟上各縣市的價格，不要當全台最貴！最後如果公告的話，就是笑話了！請你幫我反映縣府。
- 高課長嘉陽：目前就是會利用苗栗通的APP，以信用卡方式繳費，是否能增加其他多元支付方式繳費？會再跟縣府來做諮詢，至於收費標準為試營運的標準，但正式營運的話，每度電快充是13元，慢充是10元，收費標準是依據一個條例還是充電樁的收費基準？會再請縣府針對收費標準來做一個公告說明。
- 詹主席永光：好，還沒代表要提出？愛純代表。
- 詹代表愛純：請問建設課，有關一鄉鎮一特色公園，18鄉鎮到目前只有我們還沒有，上次鎮長說在卓蘭中學附近有一塊很不錯的地，好像地主不同意，那目前的進度是怎樣？
- 陳所長俞宇：目前為止的進度是我們已經跟地主取得同意書，以協議價構的方式，也行文給縣府，請他們籌措建設工程的經費，後續就是經過代表會預算通過之後，公所就會跟地主簽約和進行地目的轉移，縣府的部分就可以來做工程。
- 詹代表愛純：時程大概多久？
- 陳所長俞宇：地目的取得應該在過年前可取得完畢，同時我們會請縣府可以同時進行，速度上可能會在明年年底前看可不可以完成？
- 詹代表愛純：希望能夠盡快，這個公園對我們來說很重要，長輩可以去公園曬太陽、帶孫子去玩遊樂器材，希望不要每次講一講又停了很久，既然有這個地點，地點靠市區又近，應該以後使用率會很高，希望公所加油！
- 陳所長俞宇：會努力。
- 詹代表愛純：小型零星工程有沒有發包了？
- 高課長嘉陽：今年的零星工程會分兩個案子，一案是114年零星工程(一)的部分，已經在上網公告、另一案子是114年零星工程(二)，目前已經接近彙整完成，差林代表的部分，等所有的工程都發進來，就可以做設計和後續的工程發包，會在今年底把所有工程都做發包程序。
- 詹代表愛純：里民也在關心比較早登記的案子，如果少數代表還沒有好的話，應該催促一下。

高課長嘉陽：目前已經接近完成了。

詹代表愛純：鎮公所要搬新家，老庄社區也要整修了，有沒有可能在三樓放一些簡易運動器材提供給男性老人多一個選擇，因為社區唱歌、講習、出遊多是女性參與，男性長輩常常覺得到社區都是女性不太好意思，所以希望也有個定點供民眾來健身，不知道有沒有機會？

高課長嘉陽：感謝代表的建議，整個社區的功能性，在搬遷完成後，我們再討論未來空間的使用方向和活化情形，也會跟民政課研議後續的辦理情形，再跟代表做說明。

詹代表愛純：有聽過好幾個里民談起沒有活動的場所，很容易就退化了，儘量反映爭取看看。

黃課長石榮：有關老人文康中心內部運動器材設置的問題，也可能請我們現任的副主席聯繫衛生局詢問看看，是不是能在我們修建完成後，再增加一些計畫可以來申請運動器材的補助？以上簡單說明。

詹代表愛純：好，謝謝！有關水資源的作業基金，今年應該有吧？

高課長嘉陽：今年度針對老庄溪的上游的部分做清淤的動作，行政協助費已經入到我們的公所，給各個縣市來做執行，期程是今年4月到明年4月截止，因為是採收分離的方式，到時候砂石回饋的部分會再另外說明回饋的比例跟金額。

詹代表愛純：我是希望基金可以比照以前的800壯士來整理市容，清潔地方髒亂，清潔隊長上任以後，我覺得還不錯，有去整理一小部分，但大概人力也不夠，還是希望可以全面整理一下，以前的甘必通鎮長就很注重環境的整潔，當時留給我們很好的印象。

陳隊長富原：今年目前大概請了五個人，主要是以104縣道的垃圾或撿拾為主，剩餘時間會請他們先做除草的工作，如果有哪些地方比較髒亂的話，我會請他們再去做加強。代表有發現哪裡真的很需要先處理的話，也可以跟我反應，再馬上派員去處理。

詹代表愛純：好，謝謝！農業課長，雖然說是簡易水保，但其實對一般人來說也是很複雜，無法自己處理，比如說地形圖、位置圖等，還要花很多錢，所以有些民眾存有僥倖的心理乾脆鋌而走險，自己先去做一做結果常常會被罰，像我們代書處理一個簡易水保，一小段路就要提供半包A4紙的資料，現在不是提倡環保電子化？可以再反映一下不要這麼麻煩嗎？

詹課長加煌：據我了解，水保科對於這部分其實是趨嚴的，以前既有的農業設施沒有要求說一定要簡易水保，現在包括新設跟既有的全部都要，今年度開始縣政府水保科要求既有的設施，除了補申報簡易水保之外，還一定要提列沉砂池。今年的11月5號有請水保技師召開一場簡易水保說明會，教導申報的流程和書寫範例，他也有表示因為縣府現在很多案子都是委外技師做審查，故要求會更嚴格，不做沉砂池的話一定要配合技師的簽證，以上。

詹代表愛純：這對一般民眾來說很複雜，又有一定的難度，每次都覺得不曉得怎

樣解決民眾的狀況。

詹課長加煌：自從縣府案件委外給技師審查之後，要求就變得越來越多。

詹代表愛純：像我一個朋友的朋友中獎請怪手去挖一挖，結果被罰 30 萬，一氣之下就說要賣掉回彰化，既有的設施還叫我們倒填開工和完工日期？覺得有點睜眼說瞎話的感覺，但也無可奈何！

詹課長加煌：還是建議和民眾多加宣導，先申請之後再施作，因為如果先施作，除了變異點還會有民眾查報，事後農地做移轉的時候，還是得回過頭補申報，終究會遇到簡易水保的問題。

詹代表愛純：委託水保都要花這麼多錢，最便宜 4 萬到 10 萬，很大的負擔！鎮長，現在景氣很不好，萬物都起漲，中秋節晚會的時候，你說今年度 1-6 月都沒有生育，如果有的話一胎你要加碼補助 2 萬？現在我們的財劃法自主財源增加，是不是說生育補助可以提高 1 萬？每月育兒津貼增加 1 千？幾乎都不婚不生的，難得有生的是不是可以再多一點補助？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有福利還是會有一點點誘因。

詹鎮長錦章：現在年輕人給錢也都不想要生，我自己的媳婦都不生了。

詹代表愛純：盡量爭取看看，現在很多鄉鎮在提加碼補助了。關於敬老卡，我們縣的使用率很低，像坐火車可以扣 100 點，但是本鎮居民沒什麼事不會坐火車，是不是說可以增加項目以提升使用率？如坐計程車、看診的掛號費之類的，朝此方向努力，不要看得到用不到。

黃課長石榮：事實上鄰近台中市的苗栗縣周圍鄉鎮最能感同深受，和台中市老人卡的福利相比確實有一些落差，每個月的補助 700 點，用完後隔月再補 700 點，公車可以使用的範圍包含苗栗客運、新竹客運、巨業客運及金牌客運等，能做免費的使用；火車部分是 65 歲以上的記名卡，只要有一站在苗栗下車，即可以接收到補助，泰安鄉使用火車的民眾必較多，從泰安到台中，可能就只有半價，沒有免費補助的部分，連同計程車和就診掛號費部分，有向承辦人來做反映，福利在整個苗栗縣是一樣的，下次通盤檢討會議上會再提出，連同三義鄉也和我們一樣在努力提出建議，讓敬老卡的功能擴大使用範圍，真正幫助到老人家。

詹代表愛純：如果我的戶籍在卓蘭，住在石壁坑，從石壁坑坐車到東勢，有優惠補助嗎？沒有在苗栗上下車的話，他說他沒有補助。

黃課長石榮：那個是火車，上次我們有問過豐原客運，從埤頭坐到東勢還是有補助，至於說沒有補助可能要刷卡才知道扣卡的情形，從刷卡機可以了解是否有符合行駛路線中，至於無法補助的情形，曾遇過剛好遇到調動車輛(車子壞掉，調動另外一台車輛)造成補助上的誤差。

詹代表愛純：殯葬所長，前陣子我聽說有在規劃樹葬、花葬，目前規劃的情形？

古所長育澤：有關樹葬環保自然葬的設置，今年 7 月份向內政部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目前還沒有下文，但明年有編列預算在納骨塔的周邊設置花葬區和樹葬區，等到預算審查通過之後，明年會來執行這一塊，因為有初步問一下內政部的承辦人，有關提升殯葬量能的中長期計畫可

能到今年為止，就先不等內政部的補助，會先以自辦方式設置。

詹代表愛純：地點在哪裡呢？

古所長育澤：上次有簡附一份今年固定資產編列的說明，計畫是設置在納骨塔和土地公中間有一塊草皮會設置花葬區，後方鄰近有一個山坡地，以前有稍微整理過，上面已有樹種，會再整地設置樹葬區，也是里民有興趣在問，去年度我們公共造產有獲獎，內政部民政司長有下來，在我們花露辦表揚會的時候，有希望我們主辦鎮公所多多配合內政部政策推行環保葬，包含海葬、樹葬、花葬等，所以我們有口頭說會提補助計畫上去，目前還沒有批核。

詹代表愛純：好，謝謝！公設所所長，剛才偉強代表講市場牆面修補的情形，感覺東、西、南、北面都有問題，當初就應該看清楚，不要東補西補，住在附近鄉親說如果私人做的話，大概1-2個月就好了，但是公家為什麼做那麼久？發現有問題就整理哪裡，一開始就該謹慎處理。

陳所長俞宇：其實一開始是南面出狀況，才知道整個結構都有問題，礙於情況緊急加上沒有費用才出此下策，我們也希望一次能夠把它搞定，但費用可能非常高，過程中也有尋求上級補助的可行性，但該棟建築是90幾年建的，不符合補助計畫所規定的年限(88年以前)，才會發生僅能用有限經費逐步處理的情況，基本上，現在最危急的部分解除了，就儘快儘速處理。

詹代表愛純：再來是常常講的自來水水質，以前都有定期檢驗報告給我們，已經很久沒有收到了，民眾在反映煮一壺水，底部一定有殘留白色的漂浮物，是不是可以請自來水公司再把關水質一下？

高課長嘉陽：我們會立即跟自來水公司如果反映，針對水質提供定期檢測報告供給各代表，以上。

詹代表愛純：好，謝謝！

詹主席永光：還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姜代表。

姜代表運郎：鎮長，去年是不是有答應過曾春榮的案子？

詹鎮長錦章：對！

姜代表運郎：課長知道嗎？

高課長嘉陽：他其實反映2件事，第一個是山壁的保護性，再來是山壁下的道路排水。道路排水的部分，可以做一些排水設施，但他們要求是做擋土牆，我們當時去現勘牆壁是岩盤，如果破壞岩盤的話，破壞程度會更加速，故目前還是維持邊坡自然的部分；至於排水如果還有量能不足的部分，後續會再來繼續辦理。

姜代表運郎：剛剛你講駁坎的部分，我也了解岩盤不需要做，但是鎮長當初還不了解的時候有答應他，既然已經答應，現在做可以嗎？

高課長嘉陽：這個部分我後續會再過去了解，如果是岩盤還蠻穩定的，擋土牆不需要再做保固，它本身就是一個穩定的邊坡，排水不足可再研議。

姜代表運郎：因為是考慮到鎮長有答應人家，想說改天你進去的時候邀鎮長一起，岩盤不能做的話，我們就到現場，當面跟陳情人說明講清楚一下。

- 高課長嘉陽：排水設施的量能如果不足，就後續研議來辦。
- 姜代表運郎：好，謝謝！還有我們山區最近還有什麼專案計畫嗎？因為山區道路非常多，做不完的駁坎，請課長和鎮長來關心一下。
- 高課長嘉陽：因為山區大部分都是以前農路為主，除了是兩條鄉道的串聯以外，今年度水保局補助花草坑農路的管線汰換，後續也會做路面的刨鋪改善。還有爽文坑部分，管線汰換已經在陸續進場，汰換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做路面刨鋪。至於尚未汰換的部分，不管是去年度和今年度代表或里長的陳情，只要路段長度足夠，都有陸續提報到水保局，上次景山的部分路段，也是公所提報給他們爭取經費來協助路面刨鋪的改善作業，因為這兩年水保局給公所的補助案，大部分都是水保局自行執行，只是如果路段是比較長的一個農路部分，還是回歸到水保局的預算做執行。
- 姜代表運郎：好，謝謝！農業課長，請問每個社區 10 萬元的綠美化是怎麼執行？
- 詹課長加煌：我們目前就是 4 個社區，會在前一年度年底約 12 月份的時候，請他們提列 115 年要施作的計畫，經過公所審核同意後，會通知他們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可以執行。
- 姜代表運郎：提計畫的 10 萬元是整個年度嗎？
- 詹課長加煌：對，因為他們提報的區域大致上都相同，只是除草和綠美化的次數會有差異。
- 姜代表運郎：除草的話，一年多半申請劈草幾次？
- 詹課長加煌：原則上大概 3-4 次，另外就含施肥或是其他種植綠美化的部分。
- 姜代表運郎：他們完成後有沒有去到現場去看？
- 詹課長加煌：有，我們都會到現場去驗收。
- 姜代表運郎：這樣是不是我們坪林社區範圍過大，經費 10 萬元不夠，坪林那邊有駁坎上面不是有九重葛嗎？你有時間你去繞一下看看，好不好？
- 詹課長加煌：如果代表覺得哪邊需要再加強，其實也可以呈報到農業課，我們可以建議社區來做計畫上的提報。
- 姜代表運郎：謝謝！我想請教社會課長，我們集水區 111-114 年度回饋金結餘多少錢？
- 黃課長石榮：我在報 115 年的時候，好像結餘是 500 多萬，要看提報表確認。
- 姜代表運郎：這個 5 年以後沒有做，錢不是會收回去嗎？
- 黃課長石榮：它會按照 5 年平均數取最低的部分來收回，在 112 還是 113 年的時候有收一次回去，經費再回撥回來做工程，這一次應該是 113-118 年 5 年檢討一次。
- 姜代表運郎：回饋金有剩的話，22 屆代表任期剩 1 年的話，我是希望給我們 3 個里的里長和代表做一些基礎建設。
- 黃課長石榮：這部份我們樂見，但還是請各位委員提案公決後，我們再按決議進行，謝謝！
- 姜代表運郎：請問清潔隊長，集水區不是要做放垃圾的裝置，上次你提報準備要做幾個？

陳隊長富原：原本準備要做 20 個，經費我再確認一下。

姜代表運郎：現在做的話，建議底座用輕型鋼架去做，之前用鐵板都已經生鏽。

陳隊長富原：這次請廠商設計的時候，下面是做成一根根的鋼柱，而非整片鋪鐵板，鐵板用久會鏽蝕壞掉不耐用，更換又要再多花經費，有跟廠商洽詢選比較耐用的。

姜代表運郎：對！以鋼架去做，不要再鋪鐵板了！我看現在垃圾桶都拿到架子外面，民眾什麼都會丟到裡面去，造成清潔隊員很不容易收。

陳隊長富原：主要是因為下面鐵板破掉，才把桶子先拿出來，後續有經費會儘速採購更換，再把桶子放回原本的地方，減少垃圾造成髒亂的情形。

姜代表運郎：象山苗 55 線東明橋放了 3 個垃圾桶，那邊住戶很少，但假日過後堆滿垃圾，是不是研究一下那個地方不要再設桶？可能不是附近居民倒的，應該是外地人載去傾倒的？

陳隊長富原：現在政策即在宣導儘量把落地點改成不落地點，如果附近的居民跟里長都有共識的話，我們都很願意把它撤點，減少環境的髒亂。

姜代表運郎：這個點附近僅剩少數在上面，不太可能是他們拿下來倒的，我個人認為不要設點，但你再和里長研議看看。

陳隊長富原：好。

姜代表運郎：殯葬所所長，春、秋法會都會寄請柬，裡面一位鄉親已過世 3 年，很奇怪每年還是都會寄去？

古所長育澤：因為當初的地址可能是在以前買塔位時所留的，通常是依申請人通訊資料寄送，除非後代繼承人通知我們變更，我們才有辦法異動。

姜代表運郎：既然現在電腦資訊那麼發達，應該要去比對查核一下。

古所長育澤：因為我們跟戶政系統是沒有連線的，無法得知鎮上民眾往生訊息，都是要依靠民眾向我們主動告知。

姜代表運郎：這是我們一位坪林人的案例，電腦裡面應當要有這個資料，最起碼兒子去幫父親買塔位，你們就會知道收件人已經往生？

古所長育澤：還有可能兒子如果不是在卓蘭幫父親買塔位，就會有資訊落差的情形，目前還是仰賴民眾主動告知我們更新資料。會後我再去和電腦資訊公司討論看系統可以如何改進？

姜代表運郎：對！這個一定要改進！不然他老婆每次接到請柬內心都不好受。

古所長育澤：我們再盡量改進，目前如果請柬有被郵差退件的話，我們還會再主動聯繫申請人或他的後代，看要不要再寄或是更改地址？會後再跟代表要鄉親資料，我們再主動聯繫一下了解狀況。

姜代表運郎：好，謝謝，請坐！

詹代表偉強：補充一下主計回覆的，鎮公所居然還有 2.1 億！鎮長，你記得去年還是前年有答應要把代表的 50 萬往上調，還記得嗎？我們上新這條路上次是不是有利用砂石回饋金每人 10 萬去補？你說隔年再還你們，還 20 萬也沒關係？對不對？我們周遭三義、大湖，包括和平，他們代表可以使用經費，這邊是 80 萬，對面是 100 萬，你有沒有想法？幫我們謀一下福利？

詹鎮長錦章：我們再看再研議。

詹代表偉強：研議是多少？不能再看，再看一年而已，你要下台前光榮一點！

詹鎮長錦章：有的不能用。

詹代表偉強：沒關係，我們這裡加 2、30 萬，沒加多少錢，麻煩一下，謝謝！

詹主席永光：有沒有代表提出的？明天還是一樣綜合質詢，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貳、大會

第七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簽到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繼續昨天質詢，原則上每位代表 30 分鐘，若需延長，需與其他代表溝通借用，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 綜合質詢

詹主席永光：今天進行第二次總質詢議程，請代表踴躍發言，兆烈代表。

胡代表兆烈：老庄溪山下橋上岸現在正在做的駁坎護岸，因為下面那一段還是木頭製搖晃的，當初是做到哪裡？

高課長嘉陽：老庄溪屬於南側的部分目前有在做護欄的局部改善，這筆經費是跟鎮長到水利處先爭取到120萬，未來仿木欄杆有部分損壞情形，後續和縣政府願意配合的部分爭取預算。

胡代表兆烈：不然那個很危險，木頭的護欄很搖，希望能做到山下橋是最安全的，謝謝！再來問清潔隊長，山下橋以下的除草部分，可不可以納入每年固定清除項目，不用每次都要透過通報方式，因為在那裡散步運動的民眾比較多，大概多久會清一次？

陳隊長富原：整個就是老庄溪沿岸的部分，如果我們自己經過看到覺得比較長也會開工，但因為今年案件比較多，每一案都排很久，會導致卡到很後面才開始執行，尤其是今年六、七月雨季，整個月能施工的天數也不多，鎮長看到也會講，我們會盡快開工去處理。

胡代表兆烈：民眾經常跟我們說草很長都沒有劈，晚上車子經過就會感覺比較窄，如果有劈過的話，路就加很寬，車子相會的時候會比較安全，以上謝謝！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豐霖代表。

詹代表豐霖：建設課長，卓蘭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堤防，沒有堤防就沒有卓蘭，這個很重要！近年天氣變化無常，不下雨就不下雨，一下雨就沒有完沒了，本席反映好幾次堤防，沒有很積極在追蹤各單位的執行力，我覺得對我們卓蘭人很不公平，怎麼講呢？從白布帆開始往下到大安溪，大安溪的河床比卓蘭還要高，雨如果下了兩天一夜，卓蘭就出大事情了，後面才來補救就太慢了！像花蓮那個都是應該提早要去處理卻沒有下去做，到後面就是百姓受害，整個家都淹掉了，政府就補償3、5萬元，他媽的損失了5、60萬，補助一點點有用嗎？所以我認為卓蘭堤防很重要！由白布帆往下到卓蘭大橋，對岸幾乎都有山，再怎麼沖刷都不會出事情，可是卓蘭就一層脆弱的堤防在保護而已，況且河床那麼高，萬一氣候變遷哪一天在這邊下大雨怎麼辦？建議第一個河水流量、走向是不是要先治理？課長，你個人認為呢？

高課長嘉陽：針對花蓮事件也是給我們一個反思，關於大安溪主線的治理情形，我也查了一些資料，經濟部水利署112年有提到一個大安溪的治理計畫是針對整個河段面，以他們的編號是從34、35石虎公園到我們的白布帆55的河段面，這些河段面在治理計畫裡面都有提到應該要如何去做防治，包括堤防、河道清淤的情形，以及一個堤防加固的計畫，都在113年已經編列，也公告在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我拿到的資料顯示，卓蘭大橋到大峽谷(46到48段面)在109年也做過清淤，現階段清淤部分則是在白布帆大橋，整個大安溪的治理計畫還是要

回歸他們當時 112 年公告執行的辦法，如果有河段面加固的情形要反映，我們也可以適當再反映給第三河川局。

詹代表豐霖：課長我講的是本，實施方面不講，本就是最基礎的面，疏濬只是表皮，像貓在抓表皮，哪裡養就抓哪裡，首先建設課能夠很重視去瞭解，跟第三河川局多接觸討論治理方式，看河水的排流量及方向該怎麼走？防範真正下大雨的時候，不會很直接就影響到堤防，避免它的衝擊力造成堤防破損，我們可以受到保障，以現在白布帆往下看幾乎河床都是高的，疏濬就只有減量而已，真正氣候變遷雨水氾濫的時候有用嗎？沒有用啊！因為你的堤防就是一層的保護而已，其實是很脆弱的！加上大峽谷經過地震隆起後，它的水都是往卓蘭方向流，完全沒有去規劃治理，一直往卓蘭方向沖刷，現在已經沖刷到岩盤，水量大對岩盤的沖擊力也蠻大的，堤防的保護功能就會很脆弱，哪天就可能破堤！現在我們就是要先去防範，不要讓憾事發生，課長麻煩你能夠做用心一下，跟河川局多了解保障卓蘭的防護，現在台中市出租的河川地那麼高，甚至於在上面建了一個擋水牆，水當然就是往卓蘭沖，建設課長你是外地人，不了解這個堤防的重要，所以本席在此很懇求的希望你能去重視它，加強相關措施保護卓蘭，不要有像花蓮的憾事發生在卓蘭，幻想會成真，所以我們很怕，應該先提早防備各方面，課長你認為呢？

高課長嘉陽：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頒訂的大安溪治理計畫，針對防洪、防汛、還有堤防加固的方式去做評估，關於代表的建議事項，我們也可以再即時反映給河川局，針對治理計畫再做加強加固的部分，再邀請他們過來我們做相關的討論。

詹代表豐霖：之前無論是會議還是建議案，我認為有反映好像都沒有在執行，這次還是會把它做一個很重要的建議案，希望課長再用心一下好不好？謝謝您！

詹主席永光：好，謝謝豐霖代表的建議，我們這屆代表上任有去過第三河川局拜訪，河川局也有給我們經費，在奉天宮前面，由 6 千多萬增加到現在 9 千多萬還是標不出去，我也請許參議知會縣長協助這段的堤防，在這邊跟代表說一聲。還沒有人要建議？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殯葬所長，這是禮儀廳規劃參考的地點嗎？

古所長育澤：這個源頭是我們卓蘭鎮農會，有向縣長提議在卓蘭興建並經營禮儀廳，目前指派副縣長處理，在 11 月 3 日我們有先到副縣長室做一個座談會，目前縣府的初步方向是要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來辦，現在第一方向是會請民政處、地政處先在我們卓蘭選址，縣政府現在已經發函下來 12 月 9 日由副縣長主持，在公所集合再出發到 140 縣道的選址處，現勘目前地政處盤點出現有地的情況。

林代表明聰：禮儀廳這個問題，上次代表就有人建議，當時我有徵詢地方鄉親的意見，大家都認為 140 縣道不適當，因為當時也包括火葬場，我們要思考的是卓蘭一年死多少人？火葬場先不說，禮儀廳如果需要我

也不反對，但是地點不要在 140 縣道，它是卓蘭對外很重要的交通要道，當時要蓋公所，地方有反映蓋在 140 縣道的消防隊那裡比較寬，公所又說影響農民生計，加上有人說太遠所以原址重建，現在公所已經蓋好就不再討論。第二點這裡做禮儀廳影響觀瞻，觀光客也不會來，簡單說蓋在 140 縣道，旁邊的農民一定也反對，我是希望可以蓋在納骨塔那裡比較整體，停車也方便，雖然有人說隊伍會經過市區，也可以從老庄溪旁邊走，不要貪圖一時的方便，既然當初都沒有蓋公所了，怎麼可能現在蓋禮儀廳？縣政府也不能因為是他的管理地，我個人是反對蓋在 140 縣道，趁今天質詢的機會表達我的意見，提供另一種建議，以上。

詹主席永光：好，謝謝林代表的建議，關於禮儀廳有一個群組，到時候會把代表們全部拉進來，希望你們把林代表加入，有什麼訊息的話馬上都會知道，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昨天主計報告的數字，去減掉 114 年跟 115 年，中間差了 1,600 多萬，這是什麼原因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主任富業：關於我昨天報告的是決算的數字，它是預算執行之後的數字，2 億 1 千多萬是去年 113 年決算之後，我們的歲計累積剩餘 2 億 1 千多萬，今年度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短差是 7,500 萬，故這個會期送審的年度預算，就必須要移用我們的歲計剩餘 7,500 萬。

詹代表偉強：謝謝！大樓即將完成，裝潢也花了四千多萬，請教一下 OA 傢具都新的嗎？還是現場舊的搬過去？

高課長嘉陽：目前 OA 傢具都是新的，櫃子也是新的，只是椅子和電腦會是用既有的搬過去用，後續在使用上有損壞的話，會在使用年度後再去做更新，因為有些椅子還可以使用就不要浪費。

詹代表偉強：所以是整棟樓所有的椅子？代表會開會的椅子也是？

高課長嘉陽：對，我們目前這些椅子都會用舊的先移過去，如果後續有需要再做更新。

詹代表偉強：舊椅子和新桌子的高度可以合用？新舊的尺寸是一樣的？

高課長嘉陽：對，都沒問題！

詹主席永光：好，謝謝！課長花了 4 千多萬，東西要用舊的？有沒有覺得奇怪？

高課長嘉陽：大部分都還是以新購的財物為主，我們評估有些椅子還是可以用舊的來做應用，如果要更新的話，我們再去做採購就好。

詹主席永光：代表你們可以仔細檢查一下，有需要換的話，趕快跟建設課長說，否則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江代表。

江代表文祺：第二任也快滿了，因為我一直 care 一件事情，第一公墓的第二停車場當初是 1,200 萬的預算，搞到現在可以使用是 1,700 萬，當初有問過主計是用超支併決算，現在要請主計幫我解釋，公共造產基金的預算法裡面，也沒有很符合實際的辦法可以這樣做，當初為什麼你會簽准？

黃主任富業：關於公共造產基金超支併決算的部分，是在我們的預算法第 88 條裡

面規定的，是屬於預算執行的彈性。因為我們的公共造產基金是屬於附屬單位預算，送出來的預算本都會有 2 本，1 本叫做總預算，1 本叫做附屬單位預算，第 88 條講的是附屬單位預算，如因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准許得先行辦理，並不受第 25 條至 27 條的限制(因為它是屬於中央法規的地方適用，所以裡面寫的是行政院)，第 25 條至 27 條限制的內容是說非在預算的範圍之內不得執行。因為它是屬於附屬單位預算，有經營實際上的收支業務，我們鄉鎮公所屬於地方自治法裡面最基層的自治單位，所以沒有往上面報那種合理的部分，所以說回歸到它是否確實需要，而主計室是幕僚單位，不會實際上去評估是不是確實需要？首長他認為需要設停車場，基本上給首長簽准決議後，這是首長的施政權，覺得可行就依照程序去辦，執行之後再超支併決算的方式去辦，這是預算法的第 88 條給予的首長權，剛剛代表講的，是說在我們的殯葬條例裡面，不管我們預算執行的部分，公務機關的預算執行，還是回歸到預算法。

江代表文祺：因為這不會在預算內呈現，被搬走我們都不曉得，還是希望避免超支併決算的情形。

詹主席永光：謝謝江代表的建議，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點 35 分】

貳、大會

第八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討論提案-

### 墊付款追認案

####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1180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卓蘭鎮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表揚活動」(編號：公所 0057)，經費共計新臺幣 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1186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114 年度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作業補助獎金工程」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12445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 13 萬 5,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1265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苗栗縣卓蘭鎮客家詹冰故事文學館暨饒平客語園區二期經營先期評估規劃案」，共計新臺幣 157 萬 7,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57 萬 7,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1347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H3 農路）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7 件補助執行計畫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607 萬 1,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07 萬 1,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1416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 115 年度「補助台 3 線沿線住戶裝設氣密窗」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1439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苗栗縣政府「114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獎勵金」，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鎮公所提案

### 鎮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財行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本所「115 度施政計畫」，惠請貴會於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時審議，俾憑函報苗栗縣政府，請查照。

理由：依據本所 114 年 10 月 31 日卓鎮財字第 1140013608 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鎮公所提案第2案

類別：殯葬管理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本所為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請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8月16日府民生字第1140170293號函暨114年第5次鎮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提案。

辦法：如案由。

議決：

討論紀要：

詹主席永光：二讀程序已完成，依規定三讀會應於二讀會下次會議行之，下星期一進行三讀會。

### 鎮公所提案第3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0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

討論紀要：

詹主席永光：中華民國115年度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提請本會審議一案，進入一讀會小組會議審查程序。

### 鎮公所提案第4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1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

討論紀要：

詹主席永光：中華民國114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進入一讀會小組會議審查程序。

【散會：11時00分】

貳、大會

第九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一)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為臨時動議，請各位同仁把握時間，提出意見。

## 鎮公所提案第2案

類別：殯葬管理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本所為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請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8月16日府民生字第1140170293號函暨114年第5次鎮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提案。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 鎮公所提案第3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0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

討論紀要：

詹主席永光：中華民國115年度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一讀會小組會議審查程序，請各課室逐項報告，各位代表對其內容有疑問，可隨時提出詢問，請主計室黃富業主任對於所編列之中華民國115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先做總說明。

黃主任富業：本鎮115年度總預算概況如下：歲入總額2億4,462萬2千元；歲出總額3億2,018萬5千元，經常支出2億2,491萬5千元，資本支出9,527萬元整，短差數為7,556萬3,000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支應。今年短差數較往年高，主要原因是為了建設本鎮運動公園價購款項7千萬，以上擇要報告。

詹主席永光：代表有沒有要提問的？豐霖代表。

詹代表豐霖：主計主任，你剛才說公園短差的7千萬是依據什麼編的？

黃主任富業：以整個預算法的規範來說的話，主計室是屬於彙編，執行項目是屬政策的施政權，由首長指示所轄各課室依主要目標需要去訂定執行的項目，以此方針去提出所需的，再由主計室編列各課室稅出和稅入，如果有差額，像明年度約7千多萬，會跟財行課討論彌平的方式讓收支平衡，之前代表也詢問過我們的歲計賸餘多少？113年度的決算數是2億1千多萬，就是從前年度的餘絀2億多去移用7000多萬來彌平預算，再如果預算不足的時候，就會以舉債的方式去做彌平，以上報告。

詹代表豐霖：所以各課室提供所有的資料給你才能編嗎？他們的支出項目你都有去了解嗎？

黃主任富業：主計室是彙編，基本上公園有沒有其他方案回歸到課室的專業範圍，

依照會計法，內部審核的部分是由我們負責，但牽涉到實質專業的評估就不在我們主計室的業務範圍，我們是確保機關的預算必須要平衡，執行上面符合相關的法律規範，價購法有開會的程序，公設所在編列的時候也提出了相應編列 7000 多萬的理由，評估的過程是業務單位他們在評估。

詹代表豐霖：沒關係，等審查到公設所我再詢問。

詹主席永光：繼續歲入逐項報告，請財行課詹人樺課長第 30 頁至 49 頁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逐項報告。

詹課長人樺：財行課歲入說明，114 年度歲入依照縣府還有財政部的來文來告知歲入的額度是 2 億 4,46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是增加 194 萬 7 千元，課稅收入包含遺產稅 704 萬、地價稅 300 萬、房屋稅 545 萬、契稅 96 萬 5 千、娛樂稅 14 萬 1 千。第 36 頁統籌統籌分配款 115 年編列 1 億 4,965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增加 1,427 萬 2 千元，縣統籌分配款 115 年編列 3,22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減少 156 萬 6 千元，合計增加了 1,270 萬 6 千元。第 37-41 頁罰金罰鍰、證照費、資料使用費、道路使用費、利息收入金額不變。第 42 頁租金收入編列 235 萬，較 114 年度減少 1 萬 4 千元，主要是光明路停車場標出去金額是減少的。第 43 頁公共造產營業繳庫 682 萬，較 114 年度減少 1,518 萬。第 44 頁一般性補助收入依上級來函編列 125 萬。第 45 頁計畫型補助收入也是依照機關補助來函編列 850 萬 4 千元。第 46 頁一般捐獻編列 2,189 萬，增加 124 萬，主要是依照社會課歲出計畫水庫回饋金編列。第 47 頁學雜費收入 5 萬 4 千元，和上年度金額是一樣的。第 48 頁廢棄物清理編列 423 萬 2 千元，本項是隨水徵收，依照 114 年統計編列的。第 49 頁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5 萬 5 千元，和上年度金額不變，以上是財行課的歲入報告。

詹主席永光：課長，第 42 頁鎮有地租金收入預估是 55 萬，你寫到 550 萬，還有 12 頁的說明，這個要修正嗎？

詹課長人樺：第 12 頁、42 頁鎮有地租金收入預估 55 萬元有誤植，要修正。

詹主席永光：再做修正就好了，對於詹課長歲入內容有無疑問？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繼續各課室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逐項報告，現在請秘書報告。

王秘書淑英：代表會 115 年增加 13 萬 1 千元，最主要的部分是約用人員薪資、健保費等的部分。第 53 頁一般行政-綜理會務編列 64 萬 2 千元，減少 2 千元主要是辦公器具的養護費人數調降。第 55 頁議事業務編列 1,602 萬 2 千元，增加 26 萬 8 千元，主要是明年度選舉預算的部分。第 57 頁一般建築及建築設備編列 107 萬元，最主要是汰換主席座車，已達使用年限和使用公里數都已經超過。

詹主席永光：對於本會的報告內容，代表有沒有要詢問？請財行課長報告。

詹課長人樺：財行課整體合計 115 年的歲出預算比 114 年增加了 511 萬 5 千元，詳細說明如下：第 58 頁行政管理編列 5,207 萬 2 千元，增加了 174

萬 2 千元，主要是因應 115 年度員工薪資來做調整。第 61 頁鎮政綜理編列 1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25 萬元，主要減少的項目是 115 年不用再辦理鄉鎮長座談會。第 62 頁庶務管理編列 601 萬 7 千元，增加 53 萬 2 千元，主要增加的部分是新大樓面積有增加，故相對必要費用也會增加，如火險、公共意外險增加 12 萬、消防安檢增加 7 萬、電梯保養安檢費用 15 萬 7 千元，再增加一名約用人員薪資 50 萬 4 千元，因應一名工友要退休以約用人員來遞補，減少的部分為不需要再租用臨時辦公室 63 萬。第 64 頁研考業務編列 42 萬 2 千元維持不變。第 65 頁車輛管理編列 74 萬 9 千元，增加 8 萬 3 千元，依照行政院編列的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所編列。第 66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77 萬元，較前年度增加 156 萬元，主要是明年預計汰換 2 輛的客貨兩用車，和增購 5 輛機車。第 67 頁公產管理編列 80 萬，本項的稅金及規費科目由公設移至財行課執行，故較上年度增加 74 萬 8 千元。第 68 頁公庫及出納業務編列 11 萬，是維持不變的。第 69 頁賠償準備金編列 80 萬，增加 70 萬是因為有接獲民眾在老庄溪旁的防汛道路騎單車，因為輪子卡在地上裂縫摔車造成多處骨折，目前還在醫院復建中，等他好了會來申請國賠。第 139 頁災害準備金 325 萬，是依照災害防救法編列標準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金額稅出的 1%。第 140 頁第二預備金編列 150 萬，和以前是一樣的。

詹主席永光：對於課長的報告內容，代表有沒有要提出詢問？現在請民政課炳勳課長報告。

李課長炳勳：第 70 頁里鄰業務主要是新增鎮長、里長就職典禮預算是 3 萬 2 千元，其餘里鄰業務是沒有變動的。第 72 頁調解及法律扶助和以前年度無異動。第 74 頁民俗改善較前年度增加 8 萬 9 千元，主要是新增新住民楷模表揚費用 1 萬元、敬老禮金增加 7 萬 9 千元。第 75 頁民防組訓新增 4 萬 2 千元，主要是依規定編列預算 2 萬 2,350 元，採購內政部消防署統一採購衛星電話通訊費、以及加強地方救災能量保險和宣導費用新增了 1 萬 9,650 元。第 76 頁明年是地方公職選舉，依照苗栗縣政府選委會匡列經費是 288 萬 4 千元，相關業務預算參考書面。第 79 頁役政業務較前年度減少 1 千元，其餘各項業務項目沒有變動。第 81 頁地政及租佃業務配合施政計畫新增 3 萬 2 千元，主要是辦理租佃委員環境教育訓練活動。第 82 頁社教活動較前年度增加 94 萬元，主要是明年度辦理全民運動會，委由卓蘭高中來辦理，預算是 90 萬元，以及新增補助各級學校參加縣運動會 2 萬元。第 84 頁義務教育較前年度調增 1 萬元購買兒童節紀念品，因應物價上漲的調整，以上。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補充的？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在 2010 年里鄰長及代表政令宣導費 300 元，本來去年是有的，現在變成縣府補助 550 元，公所才出 100 元，是少出 200 元嗎？

李課長炳勳：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給鄰長為民服務費政令宣導費一個人是 550 元，

即報紙的訂閱和加油卡，公所預算是 100 元，明年度有微調，把政令宣導費報紙 300 元的部分，調到為民服務費的加油卡，因為鄰長報紙需求不大，已和鄰長開會達成共識，以上都是苗栗縣政府補助。

詹代表偉強：了解，去年縣府才補助 300 元是嗎？

李課長炳勳：總額沒有變，縣府補助報紙的政令宣導費主要是 300 元、為民服務費的加油卡是 250 元，加起來一個人是 550 元。

詹代表偉強：縣政府補助給鎮公所的金額去年不是一人為 300 元，今年調高成 550 元？去年的預算書上面的備註。

李課長炳勳：報紙我們自籌 50 元，苗栗縣政府補助 250 元、為民加油卡自籌 50 元，苗栗縣政府補助 300 元。

詹代表偉強：300 元那欄沒有註記到 250 元是縣政府補助？印象縣府也有發一個新聞說有提升鄰長服務費，可是預算書金額好像都一樣沒有變，只是項目不同，加起來一樣都 650 元是嗎？

李課長炳勳：我沒有看到有針對鄰長服務費特別增加的新聞，明年度是不變的。

詹代表偉強：好，謝謝！再來就是 90 萬補助卓蘭高中辦理全民運動會，地點和辦法現在有想法嗎？還是已經早就計畫好了？

李課長炳勳：現在考量是會請卓蘭實中委辦，委辦情況之下，加上考量明年是選舉年，以往卓蘭實中的運動會大概會在 11 月跟 12 月，明年選舉日是 11 月 28 日，故有跟他們討論是不是辦在 12 月上旬？地點是在卓蘭實中。

詹代表偉強：這裡是參考什麼？為什麼有這個想法要辦理？鎮長不是說任期內不想辦活動？你這個想法哪來的？

李課長炳勳：因為卓蘭實中傅校長剛新上任，鎮長有機會在跟校長聊的時候，大家想到運動會的部分，校長也願意配合辦理，所以鎮長回來就指示明年編列預算辦起來。

詹代表偉強：是參考北埔的那種模式嗎？

李課長炳勳：應該是會比較像趣味活動，不會像北埔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辦得活動會比較客家意象，我們會盡量讓機關、學校、代表、社區團體一起來熱鬧一下，現場會搭配一些政策宣導、民俗攤位等等，讓活動比較多元化。

詹代表偉強：因為你是委託辦理，90 萬是給他去邀集你剛才說的那些人？

李課長炳勳：原則上上限是 90 萬，會看他的企劃內容調整。

詹代表偉強：為什麼不要你們鎮公所主辦來邀集人，然後地點參考看在哪裡？經費也由你們來統籌？

李課長炳勳：我們是希望藉由學校的人力跟場地，雖然說是委辦，公所的角色原則在相關的協調會上還是會提供分工，只是經費委辦給他們統籌運用，因為牽涉到裁判、工讀生人力、地點和交通上的管制，由他們來做運動會比較好，故用委辦性質來辦理運動會。

詹代表偉強：你要邀集這些社區里民出來，沒給他們一點福利，他們應該也不會聽你的話參加，加上你委託卓蘭高中去主辦，以高中的角色來講，

除非他家裡的小孩在那裡上課，要不然參與社區的年長者要他爬坡奔波誰會願意？地點應該是可以參考卓蘭國小比較平的地、離市中心也近，雖然是他來主辦，可是地點可以委託其他學校來利用，而且卓小又好停車、在公所旁邊，地方也比較明確，高中在半山腰，如果沒辦法開車上去，走完 365 層階梯活動就結束了，還要參加活動嗎？

李課長炳勳：學校的場地有跟陳主任討論，操場的部分他們會辦校慶，我們會選擇下方，有一個門是可以開的，後面可以停車，就地緣性我們會再去現場勘查評估依照陳主任的方法是否可行？

詹代表偉強：麻煩課長去評估，謝謝！

詹主席永光：我是覺得說辦在卓蘭高中不太適合，鎮公所的人才那麼多自辦就好，這次我們有去參加他們的運動會，半山腰真的不恰當，卓蘭國小又在鎮公所旁邊，為什麼不自己辦？

詹鎮長錦章：停車不是問題。

詹主席永光：不是每個人都會開車，卓蘭國小在市中心是很好的點，它的風雨球場等各項設施都相當完備，老人家、小孩子走過去就到了，要家人開車送到半山腰很麻煩。

李課長炳勳：關於代表和主席的建議，我們會再和卓蘭實中討論，當初有想說自己辦理，招標方式委外，因為考量到整個人力，是希望藉由工讀生、裁判的專業性，場地上也不是在他們的運動場舉辦，而是下方的公民操場，目前是先把預算用規範的性質來委辦。

詹主席永光：照偉強代表所說，你要叫守望相助隊、里鄰長，只有鎮公所叫得動而已，學校要怎麼動員這些人員？

李課長炳勳：會跟卓蘭體育會協同辦理，每年會在上半年度辦親子教育活動，透過學校報名，會分做三個類別：第一個是地方機關代表(包含戶政、衛生所及貴會)；第二個就是社區、法人團體(包含農會、法人社區、饒平協會等)；第三個就是親子學校。我們都會個別去召開協調籌備會，了解需求和方向，考慮經費或場地的關係，原則上都還是會限額，不會無限上綱，是目前初步的一個想法。

詹主席永光：我是覺得你可以考慮我們的建議，關於李課長的報告，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姜代表。

姜代表運郎：我們卓蘭鎮好幾年沒有辦運動會了！以前就是鎮公所辦運動會，已經停 10 幾年沒辦了，這次既然公所要辦的話就自辦，不要去委辦，因為之前辦路跑的時候，我們鎮公所有補助農會 100 萬，辦下來一般聽到都沒有說是公所辦的，是農會辦的，既然公所要辦的話自己動起來，要動員的話也比較容易，委辦和自己辦的意義不太一樣。

詹主席永光：代表意見我希望課長能納入，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偉廷代表。

詹代表偉廷：以上代表提的意見我都沒有意見，我有一個疑慮是如果鎮公所主辦的話，因為每個人的專業不一樣，在當裁判的時候，可能會有爭議，不管是誰主辦，我覺得儘量不要給鎮公所做裁判的動作，民眾抱怨

一定是找鎮長、代表、主席，就很尷尬！因為這只是一個遊戲而已，所以我還是傾向交給卓蘭高中做裁判的部分，誰主辦其實我不在意，運動還是要回歸運動的專業，有些課長對於運動的規範跟章程都不熟，到時候誤判的話會尷尬，所以我是傾向卓蘭高中辦，鎮公所協助把活動辦得更豐富，盡量是以趣味競賽為主，記得 100 年運動會，內灣里人比較多，跑步項目我們體育系的比較多，所以我們全部拿金牌，趣味競賽可以讓所有老百姓都可以參加，老少咸宜，不要用賽跑，因為上次內灣拿最多第一名，里長就要加碼最多錢，也會影響里長對鎮長的抱怨。

詹主席永光：課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李課長炳勳：委辦的性質並不是把公所排除在外，將近會有 2/3 的籌備、聯繫、遊戲等工作都會落我們公所執行的範圍，當天絕對是公所全體動員，不會委辦的性質全權丟給卓蘭實中。偉廷代表談到有關競賽的性質，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跟鎮長報告，明年是初辦的性質，先試辦看看，規模當然不會很大型，畢竟只有 90 萬的預算，希望以和為貴，不會以競賽性質來做，我們辦理的初心是希望大家可以組隊來參加，有一個相聚的場合，畢竟這樣的機緣很少，鎮公所絕對是不會排除在外，我們絕對會是把它當作自辦，只是經費的性質是委辦，交由卓蘭實中做統籌運用，其他有關事業務上的執行，絕對是由我們公所會來主導，以上報告，謝謝。

詹主席永光：2/3 的人力都用鎮公所，錢又給別人，我覺得這個好像怪怪的？

李課長炳勳：所謂的人力下去是指我們也會當下去當選手，政策的攤位如清潔隊可以做環保的政令宣導，會分工是希望藉由學校充裕的人力，需要的裁判及工讀生的量是蠻多的，公所的同仁除了本身是選手之外，還負責相關政策的宣導、美食攤位等等。

詹主席永光：好，課長我覺得你實在是很堅持這樣，不要再說了啦！農業課長做第 85 到 90 頁逐項報告。

詹課長加煌：第 85 頁農產管理增列了 34 萬 8 千元，主要是在於約用人員薪資的調整增列 4 萬 8 千元、聘任植物醫師增列地方自籌款的 30 萬元。第 86 頁農業推廣減列 40 萬元，主要是一般事務費的農業產品推廣網路行銷活動的原 100 萬元減編至 60 萬元，主要是考量樟之細路健行活動及客家文化饗宴活動已較具規模、加上農產管理要增列 34 萬 8 千元，故平衡之下減列 40 萬元。第 88 頁農產推廣增列 1 萬元，增列在大安溪 11 及 12 林班地的租金，明年度會增列中坪道路及周邊停車場跟林務署租賃的費用。第 89 頁畜產業務編列預算不變。第 90 頁水土保持減列 7 萬 2 千元，主要是刪除今年度土石流潛勢區人工雨量的監測費用，考量這部分執行的成效故予以刪除。

詹主席永光：對於農業課長的說明，有沒有代表要詢問的？課長，我覺得你對農業要貢獻一點，現在不管是種大梨、菜、葡萄、橘子等各方面都都不好照顧，希望你能夠多關心農民，相信你的專業一定可以做到。

詹課長加煌：好，這部分我再努力！

詹主席永光：現在請建設課長做第 91 到 96 頁歲出各項費用報告。

高課長嘉陽：第 91 頁農業工程建築及設備編列 100 萬沒有變動。第 92 頁建管行政都市計畫編列 61 萬 4 千元，主要是約用人員的薪資調整，其餘都不變。第 93 頁公共工程編列 410 萬，主要是調整辦理各項基礎建設工程調增 100 萬。第 94-96 頁預算和 114 年度一樣都沒變動。

詹主席永光：對於高課長的報告內容，代表有沒有要詢問的？豐霖代表。

詹代表豐霖：課長，針對你編的預算我沒有意見，我只要建設課明年度預算通過之後，設計監造各方面的案子提早辦理，那麼多年來，不管小型工程、代表建議案、里長建議案，每年都搞到年底也標不出去，如果說能夠把委託案提早發包，廠商先確定，大部分案子就能夠提早下去運作，小型工程標不出去的時候，可以利用大工程招標的時候同時處理，因為大工程利潤多，每個人都要標，小建設錢少地點又多沒有利潤，廠商要標的意願不大，造成你們的困擾，也造成代表的壓力，所以發包各方面，課長是不是能加以說明一下？

高課長嘉陽：93 頁的預算就是各里小型工程和各里基層建設工程，往年只要總預算過後，在年初就會來辦各項設計監造的開口契約，上半年度年初的部分就把它決標完成，因為各小型工程和各項基層建設，大部分都是民意代表或里長的建議事項來彙整，彙整的期程就會比較冗長，但設計的部分其實都已經用開口契約存在了，今年度跟去年度的標案部分，有流標的可能但是不會過多，理論上都還蠻順利在做執行，年底前都會順利的完成決標，我盡量能把採購的時效縮短，只是有時候卡在彙整的時間，還有一些有涉及到土地的權利、同意書的問題，明年度再跟承辦人員再加強看彙整的時效性，標案的方式依照採購法規定，盡量努力能在合理合法上的方式下縮短。

詹代表豐霖：我知道你們很認真在做，明年度是選舉年不一樣，每個代表里長要選的人都有壓力，今年度的小型工程流標到現在，明年是 11 月 28 日要選，如果照這樣子的話，沒有成果出來會影響到候選人的選票，這個對你們是沒有影響，可是對候選人的壓力是很大，本席是希望能夠再提早，畢竟明年是選舉年，可以嗎？

高課長嘉陽：針對這種流標的情形，在採購策略有幾個方式，第一會儘速檢討標案預算的問題，第二如果真的還是流標，我們會跟廠商來做邀標的動作，希望儘速提早來完成工程，提高施工的時效。

詹代表偉強：你增 100 萬我沒意見，200、300 萬也可以，希望你用在對的地方，大家公平分攤，不要用在特定人士身上。

高課長嘉陽：理論上都是依照代表會的建議去做。

詹主席永光：高課長，麻煩你做任何事都要公平一點，我們都是落選邊緣的人，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江代表。

江代表文祺：我回來討論剛剛運動會的事情，剛才都是課長回答，先問鎮長個人有什麼看法？

詹鎮長錦章：詹明光時代辦運動會給我們里長各 5 萬元協助，里長們也要拚面子加碼獎金，動員也很辛苦，每個里長花費很多錢。後來有一次說要辦運動會，里長聽到都說不要，今年參加北埔運動會反應不錯，想說就辦趣味式，不要競賽搶名次的那種，你說老人家上不去，每個人家裡面幾乎都有車，那個地方又好停車，所以才決定明年試辦，不要說是為了選舉。

江代表文祺：運動會的性質當然先定位，坪林景山三校聯合運動會回饋金給 20 萬，他們籌備多久？不是像我們想的鎮公所自己做，天方夜譚！一定有專業的人在輔導，我們用我們的 idea，他們協助裁判人員才辦得成，因為很久沒有辦，預算 90 萬，搞不好你給 200 萬，他們也消化掉，可以辦得更豐富而已，可是沒有人來協辦自己辦是不可能的，我是希望朝趣味競賽或社區來半天的行程，也是大家見面的一個機會，改天把想要做的計畫內容跟我們代表會討論一下，畢竟多年沒辦，再辦希望大家辦得更圓滿成功！

詹主席永光：謝謝江代表的建議，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愛純代表。

詹代表愛純：我記得那個詹明光的時候，我跟省政府要補助 80 萬，那時候辦得轟轟烈烈，鎮長還頒給我一個獎狀，所以有機會的話就向上級爭取，北埔也是跟客委會爭取，記得上次辦是有社區的米食、文物展、趣味運動，每個裁判老師都有對講機互相聯絡，上次辦的很成功，經費先搞定，看哪裡還可以補助？謝謝。

詹主席永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話，

黃課長石榮：第 97 頁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增加 4 萬 8 千元，增加的部分是在約用人員酬金。第 98-99 頁社會救濟急難救助 16 萬 5 千元、社會福利 36 萬 5 千元預算均不變。第 101 頁水庫回饋金編列 1,867 萬，較前一年度減少 141 萬元，最主要的是 200 萬的保護區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從業務費移到設備投資科目，另有一些微調部分，回饋金宣導業務減列 2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的消防及照明養護設施減列的 1 萬 6 千元。第 105 頁的回饋金工程，114 年編列 12 萬 2 千元，115 年度會調整到 277 萬元，包括 200 萬的搶修搶險工程科目調整、保護區內道路指示標誌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0 萬元，以及保護區內的垃圾桶點鐵架設備 35 萬元，都是經過委員會討論所編的預算，其他部分待核定後，再以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來辦理。第 106 頁社區發展業務 825 萬元沒有做調整。109 頁已發展社區設備 105 萬元，和以前年度一樣，以上。

詹主席永光：對於黃課長的說明，代表有沒有提出意見的？中華民國 115 年台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及中華民國 115 年台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等議案未議畢，今天鎮長要北上見高官，我們就 114 年 11 月 25 日起延會 4 天，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25 分】

貳、大會

第十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鎮公所提案第3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0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

討論紀要：

詹主席永光：黃課長已經報告完畢，有沒有代表有意見的？

姜代表運郎：請問課長景山社區去年不是有編鑑定費？鑑定報告有沒有出來？

黃課長石榮：景山社區活動中心產權是屬於朝南宮的，只是建築物是我們的，沒有什麼鑑定，去年我沒有印象有鑑定，所謂的鑑定是耐震評估嗎？

姜代表運郎：保護區的，預算書102頁。

黃課長石榮：我們是有編預算，但是景山好像沒有鑑定，目前在施作的是坪林集會所，我們每年會常態的編列的5萬元，是因應消防安全這類的鑑定報告，目前有在處理的是西坪社區活動中心和坪林社區的集會所，景山目前還沒有處理。

詹主席永光：好，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我要問農業課的植物醫生，薪資30萬是年薪嗎？上面約僱人員是指同1人嗎？你的植物醫生跟農會的植物醫生是雷同的嗎？

詹課長加煌：是我們的自籌款的部分，他們資格是一樣，可是獨立各自去做申請。

詹代表偉強：是明年才開始有這個職缺是嗎？

詹課長加煌：今年其實我們就已經有做申請，因為招聘到11月份都還是沒有人來應徵，今年結束之後，明年還是繼續跟防檢局申請，每個月的薪資約3萬8千元，等到明年2月核定下來後，會繼續再做申請。

詹代表偉強：了解，他的用意就是以後天然災害的時候，要出去勘查及病蟲害防治請教？

詹課長加煌：對，因為我們現在目前就是針對梨、葡萄爛果的部分，請他密集的跟農改場配合，甚至有防治研究的部分，也可以委託他來辦理。

詹主席永光：好，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現在請人事主任報告。

徐主任士炫：第111頁人事業務費預算是121萬7千元，相較於114年增列5萬4千元，主要在於第一個約用人員的薪資，因應薪資調整增列4萬8千元，第二個是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今年7月1日托兒所約僱人員退休在案，月退休金低於2萬8千元，加上明年有工友要退休，均符合茲領三節慰問金，故增列1萬2千元；另外調整部分是在於2051項物品，因為相關數據已經電子化，近期中央單位非常重視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及行政中立相關的政策宣導，故配合辦理改購買布條或做海報宣導使用。第137頁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編列1,667萬6千元，相較於114年增列73萬5千元，在於第一個項目是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增列2萬元，因為本所明年會有一位公務人員

退休已達 20 年，另有一位工友要退休，增列 51 萬工友退休補償金及一次退休金，再來是增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2 萬，依據銓敘部 114 年 3 月 26 日來函本所必須挹注 386 萬 9 千元。

詹主席永光：好，還有沒有代表要詢問的？沒有的話，請政風主任報告。

張主任哲源：第 112 頁政風業務預算為 3 萬 9 千元，預算同 114 年度沒有增減，主要項目是做宣導品購買、員工法治教育訓練的講習費用、政風室的差旅費等，以上報告。

詹主席永光：代表沒有要提出詢問的？沒有的話，接下來請主計黃富業主任。

黃主任富業：113 頁主計業務費用共編 6 萬 3 千元，主要是經常性的主計刊物印刷及相關事務支出，跟以往的年度一樣沒有變動。

詹主席永光：對於黃主任的報告內容，代表沒有要提出詢問的？沒有的話，請幼兒園報告。

李所長美慧：第 114 頁人員維持預算是 640 萬，較 114 年減少了 3 萬 6 千元，主要是人員的保險金的微調。第 116 頁幼兒園管理編列 176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了 6 萬 4 千元，是增列約用人員的薪資及公共建築安全檢查和消防安檢申報作業費用。第 118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 2 萬元，用於教材教具更新報告。

詹主席永光：李所長的報告內容代表有沒有要提出詢問的？接下來請圖書館報告。

熊館長小惠：第 1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編列 228 萬 5 千元，沒有調整。第 120 頁圖書館業務提報 569 萬 1 千元，114 年是提報 232 萬 4 千元，增加的部分是因為圖書館即將在明年辦理拆遷作業，預計要租用臨時圖書館，有關水電費、租金、保險、保全、臨時館舍維護都會酌增，約用人員薪資也會調增。第 122 頁資本門建築及設備 114 年是編列 105 萬 4 千元，115 年編列 35 萬元，其中減少了詹冰館詩牆的編列，圖書館的相關設備維護減編至 5 萬元，書本的購置增加 5 萬元的實體書及 1 萬元的電子書採購，以上報告。

詹主席永光：對於熊館長的報告內容，有代表要提出詢問的嗎？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請教館長水費之前編列一個月才 1 千元，搬到臨時圖書館增加 5 千元，怎麼算出來的？

熊館長小惠：因為未來要搬到獅子館，有參考現在獅子館的費用編列，會實支實付，有多編的話到年底也會繳回鎮庫。

詹代表偉強：誤差實在太大了，現在獅子館是因為有每天至少 50 位辦公人員在裡面費用當然比較高，圖書館每天進出的人員有這麼多嗎？

熊館長小惠：夏天如果有辦活動，水電費會比較高，廁所量有 3 間 3 個樓層都有，獅子館冷氣的基數較高，故增編比較多。

詹代表偉強：是這樣沒錯，兩邊坪數差距很大嗎？

熊館長小惠：那邊 1 千多平方公尺空間比較寬敞，這邊才 800 多，多是小隔間。

詹代表偉強：圖書館人流量就沒有辦公人員多，編列的預算竟然超過 5 倍以上，電費也是去年才 1 萬 2 千元，獅子館耗電耗這麼大嗎？

熊館長小惠：一般民眾都會要求要開冷氣，之前就有讀者投訴到縣府覺得冷氣不

夠冷，所以我們很難做節能，即使沒有人也得開。

詹代表偉強：這樣等於浪費，你有人員可以控管，只要有人進去再去開，你們也知道大概幾點到幾點會有人，那段時間再開就好。

熊館長小惠：基本上溫度到 27 度我們就會開，只要有人進來，即使 1 個人也得開。

詹代表偉強：問題你平常也沒必要花到這麼多錢，預估的方式很奇怪，你是參考現有 50 位辦公人員的費用，水費也不會暴增到那麼多？電費也是幾乎快 5 倍，你的網路費才增加 400 元。

熊館長小惠：因為網路是用 i-Taiwan 不會變化。

詹代表偉強：你月租費才 400 元！以前 4,600 元還包含詹冰、舊圖書館電話加網路，新館加進去才多 400 元？

熊館長小惠：新館是遷過去才會轉換，水電在新舊館搬遷時，會有個銜接的時間點，還是兩邊都要支付。

詹代表偉強：只是你的算法很奇怪，差距太大！保險費用也是增加 2 倍，是因為有需要雇用保全嗎？

熊館長小惠：保險是明年初就要加保，保險是保年度的，等於要保兩棟建築物。

詹代表偉強：請問建設課長新的大樓什麼時候搬過去？

高課長嘉陽：辦公人員預定在 12 月底，利用元旦的連假做搬遷，預計在 1 月 8 日啟用。

詹代表偉強：1 月 8 日之前會清空給圖書館使用？

高課長嘉陽：因為新的辦公室都有新的鐵櫃、OA 傢俱，臨時辦公室的 OA 傢俱和鐵櫃目前會暫放在臨時辦公室一樓。

詹代表偉強：租金 12 個月是改用圖書館支付？搬遷蓋新館的費用都找到了？已經有人要贊助你？

高課長嘉陽：圖書館的重建計畫目前已經進入到細部設計，可以順利完成客委會審議的話，等工程經費核定下來，就接續來做搬遷的動作，期程應該會落在明年的上半年度，圖書館預先編列租金，搬遷到臨時的辦公場所供讀者使用。搬遷費用已編列預算，新館部分等客委會審查完細部設計後，就會挹入工程經費的補助。

詹代表偉強：會不會你預估要搬過去，可是中間資金找不到，譬如明年 4-5 月才有計畫，圖書館等於住了 4 個月空城。

高課長嘉陽：應該說計畫一直在持續執行，客委會目前針對圖書館的重建先給規劃設計費，把整個設計完成審查核備後，才會知道整體的工程經費。

詹代表偉強：所以是問號嘛！可是編列的預算是一整年度的，你也沒有辦法保證明年 1 月舊館就開始搬到新館，對不對？你能保證 1 月搬過去之後，結果客委會不支助你資金就沒辦法重建，那搬去新館幹嘛？

高課長嘉陽：因為臨時辦公室還是會存放一些既有的、汰換掉桌子和鐵櫃的存放，不管計畫有沒有無縫接軌或是有空窗期，還是要編列租金沿用臨時辦公室，因為畢竟獅子館屬於農會的財權。

詹代表偉強：你要加油一點，從 1 月就開始編列，不要 7-8 月才準備要把舊館拆掉，等於白付了租金水電費。

- 高課長嘉陽：昨天和鎮長上去客委會，就是在努力，希望整個執行的期程可以縮短，整個圖書館重建的流程是規劃設計完成後到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完後要申請建造，建造申請的同時，也會跟客委會申請整體工程經費，等到挹入會讓代表知道整體工程經費，報請代表墊付後，建造取得後才實質做工程招標、動工，動工的期程預計在暑假，考量卓蘭國小在旁邊，希望不管是拆除或開挖時都不要影響到學校，我們一直跟客委會針對期程部分在探討。
- 詹代表偉強：館長，你編列一整年預算，圖書館預計幾月開始搬遷？你們都沒辦法保證是幾月到幾月之間可以移過去嘛！水電費一定有空窗期，可能兩個月根本就沒人。
- 高課長嘉陽：用多少水電費會依實際憑證來做，即使可能我們編列很多，實際上可能沒有用到那麼多，還是以實繳方式為主。
- 詹主席永光：公所搬過去確定是1月8日嗎？你們延好幾次，有沒有確定的日期？
- 高課長嘉陽：所內的主管彙報裡預定搬遷時間就是在12月底，利用元旦連假的部分搬遷，盡量避免影響到民眾洽公的期程，搬遷完成後，預計在1月5日開始試營運，3天後1月8日做啟用典禮。
-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請公共設施管理所報告。
- 陳所長俞宇：第123頁行政管理較去年酌增了5萬4千元，因應薪資調整。第125頁路燈管理的部分，因為台電的優惠電價回歸到各機關，故增編了224萬7千元，其他部分沒有變動。第126頁公園管理增加12萬，主要在土地租金部分，因為三和路停車場回歸給地主，酌減約2萬元租金、保險費增編鯉魚潭觀景台公共意外險；一般事務費和機械與設備養護費科目有互相對調，酌增10萬元。第127頁市場管理，酌增水費、電費以及約用人員的薪資，房屋和地價稅轉到財行課編列，減少約45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預計明年要修繕我們3樓廁所防水及電梯的電纜馬達。第129頁其他公共工程增編7千萬，辦理卓蘭鎮公園用地(興南街與成功路的8筆土地)協議價構以及地上物補償相關手續費用等。
- 詹代表豐霖：針對公設所做公園是很好，卓蘭年輕人都蠻需要一個運動的場所，可是公園用地徵收的款項編7千萬的標準是怎麼來的？
- 陳所長俞宇：這是叫協議價構並非徵收，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如果需要用地的土地人要申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一定要跟所有權人以協議的方式為優先取得，如果協議沒辦法取得的時候，才採用徵收的方式，目前是以協議價構的方式，取得土地的話必須以市價，法令有規定不再是以以前所謂的公告現值地價的幾成買賣，所謂的市價就是市場正常交易的價格，基本上這8筆土地是請第三方有證照的專業估價師來估價地上物及土地的價格，有一本價格認證的報告給我們，不會說有什麼偏頗哪方的問題。
- 詹代表豐霖：當然你們跟地主的協商、土地同意書取得各方面，本席都有去瞭解，現在問題是價錢既然是以市價，你們在評估的時候，為什麼都沒有

提供相關資料來知會代表會，你叫我們怎麼審？最起碼你的基本資料，近三個月到半年附近有買賣的市價？都要換算在內吧？是不是這樣子？資料都沒有提供給我們要怎麼審？對不對？公園我是蠻贊成的，只是你要我們審經費，最起碼你該提供的資料要呈現給我們代表去了解，我們才有依據可以去審，針對這點本席建議先保留預算，等提供相關資料的時候再審議，謝謝！

詹主席永光：謝謝豐霖代表的建議，先看其他的代表怎麼說再來做決議，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關於非保護區路燈的電費，新聞也有看到，立法院在吵架的時候，為了台電的虧損來彌補補助地方的電費，在非保護區的路燈及交通號誌等公共設施不給折扣，可是上年度每個月的電費是 20 萬 6,750 元，今年不補助變全額繳的時候暴增為 39 萬 4 千元，增幅的比例蠻高的，可以提供往年補助公所的比例是多少嗎？

陳所長俞宇：我這邊有台電給我們一個回歸公所電費的表格，裡面有保護區跟非保護區，有一個電號是屬於公路局的就回歸公路局，保護區的話就是要增列 224 萬 4,668 元，非保護區是增加了 35 萬 203 元。

詹代表偉強：資料是台電提給你的就沒問題，有關上新籃球場租金，你用什麼方式殺價？讓每個月的租金有往下調，一整年優惠給你 1 萬 9 千元。

陳所長俞宇：這沒得殺價，是契約的，反而每兩年隨著地價稅增加也會跟著調增，這是台電的地。去年編的比較多是因為還有一塊土地租金在三和路，鎮立停車場後面轉角的地方是私人地，地主要回就扣掉約 2 萬。

詹代表偉強：再來 7 千萬的公園大家都很關注！我要為我們上新人發聲，你選的這塊土地如果價值真的要 7 千萬，可以參考我們上新兩座公園預定地，同樣預算就可以買那 2 座蓋 2 座，比這一座大座的還好用！你以市價評估金額，以我來算，地上物賠償約 50 萬，剩下 6,950 萬買這塊土地，大概 666 坪一坪 10 幾萬，10 幾萬是參考附近的市價，可是你有去想 10 萬元是什麼樣的土地？是住宅區的用地，且交易的土地大小平均都在 50 坪左右，不是大坪數的，像你買東西去量販店大量買，怎麼可能賣你原價？再來這塊土地在很久以前就規劃成公園預定地，前身是一般農地，以新庄段來講，家具行隔壁那塊好像有 2-300 坪，那坪的成交金額是 3.3 萬，以 5 萬元來計算，只有你編的價格一半而已。

陳所長俞宇：我們請估價師的部分，有依據附近的農地以及住宅區取幾塊來做平均的一個長度線下去，再做這 2 筆的平均，取得的一個價格為市價，當初我們自己也有找尋附近大概的地價，像正對面在 110 年時一坪約 8 萬元，我們目前的這塊平均約 10 萬初。

詹代表偉強：110 年 8 萬元，我剛才說 3.3 萬在紅綠燈旁家具行邊，也是在大馬路旁，可是降到剩 3.3 萬元，加上現今房地產交易冷門，這時候買的時機是對的，可是你價格卻是以前的，回去再評估看看，找第三方公正單位，或多找 2-3 家來估價對不對？為什麼只聽一個人？

陳所長俞宇：估價師是有認證的，再請另一個估價師要花更多錢，因為他認證是他負責的，成果報告是有公正性的。至於其它塊地的話，我們也有評估過，基本上出入的路口都很小且沒有開發，再加上地形不是很恰當，像在多倫多對面那個巷子進去有兩塊地，一個是顯小了一點，且邊緣地方有落差一、二層樓高，旁邊也有一塊是公園用地，也是落差非常的大，而且都是沒有開發的竹林地。選定的這一塊面積和位置最理想，除了它的金額因靠近住宅區較高一點，其餘都是優點。

詹代表偉強：你講到重點，金額真的是非常高，如果這塊地真的這麼有價值可以買，公園保留地如果沒有被徵收的話，其實是完全沒價值，我也請教過其他人，雖然它上面的大梨還在耕種，有可能在變更後才種大梨的，只是縣政府認為你不溯及既往，不管變更前後，你現在做什麼就做什麼，做為農地農用，可是你無法蓋任何地上物，它的價值不像周遭的土地這麼有價值，其他的農地可以蓋資材室之類的，交易的價格當然高，這個被畫成公園預定地完全沒價值，像我們常常講的上新第9鄰地主都在跳腳，一直問你們什麼時候要徵收？不徵收又放給它爛，地上物只有長草，不去徵收這種土地，去徵收人家還在種大梨的，斷了他的經濟來源，開高價去塞他的嘴巴，這種做法我們不認可，你就提供資料給我們代表會參考。

詹主席永光：所長，對面那一塊好像這2年剛交易，你可以參考那邊的價錢一下，代表對這方面還有要提出的嗎？江代表。

江代表文祺：先請問景觀台的公共意外險是保什麼內容？我們沒有做圍籬，他不小心掉下去我們賠他嗎？

陳所長俞宇：基本上保險可能就是你在我這塊範圍內受傷，保險公司應該就會給。

江代表文祺：受傷的定義？如果依照國賠法，公共設施我們沒有圍籬，讓人家不小心掉下去，我們就有責任，但我看好像都有圍籬，在裡面人家不小心絆倒也在我們的負責範圍嗎？我不曉得保險公司的定義在哪裡？我想你們要保險應該有預定招標的對象了嗎？

陳所長俞宇：我們已經有請人給我們估價單，明年若是保這個價格的話，可以再詢問保險公司確切的保險範圍和責任。

江代表文祺：我是覺得好奇公共意外險怎麼保？全台灣的公共場所都有保險嗎？

陳所長俞宇：因為之前像苗栗縣也有發生過公園木橋斷了，人從橋上跌落下來的新聞，縣府也有要求最好公共區塊都有保險，我們發現景觀台是沒有保險的，才會增加預算編列保險費。

江代表文祺：那公設所管轄的公共場所所有沒有都保險？

陳所長俞宇：基本上我們稱為公園的都有保險。

江代表文祺：好，延續前面講到7千萬的事情，實際上跟鎮長講你也不用氣急敗壞，監督預算是代表的天職，代表提出疑慮，也是因為跟我們邏輯常識真的差別太大，不曉得第三方鑑定是怎麼鑑定？我有點好奇，現在這個預定地的公告現值就是一平方米9,068元，所有徵收地的面積約0.2公頃，我都算過，所以我不曉得10萬？旁邊那棟房子是

買建地在蓋房子，地籍圖套上去有跨到他，當然不是最準，是以實地鑑定為準，你說他買 10 萬，但是預定地就跟偉強講的一樣，除非這個人被劃了公共設施預定地，有本事把它變為建地，那個地就不一樣了。協議價購的標準是估價師給的鑑定，我很好奇怎麼鑑定？所以針對這一項，我是希望在刪除以前，提供估價師的資料給我們參考再來聊，真的我們自己審查都不安。

詹代表愛純：公園真的有實質上的需要，主要是沒有什麼地方可以休閒，地點是不錯，是不是所長把附近的買賣實例盡量收集起來再評估，因為現在都要實價登錄，所以都有買賣實例。

陳所長俞宇：我們自己也有查過，因為交易的筆數其實不多，就是正對面在 111 年有買賣的紀錄，其餘的部分交由第三方專任的鑑定師，有再查估周遭農地、住宅區的部分，會後再把資料交給各位代表參考。

詹主席永光：所長，你說對面 8 萬，再上去一點約 3 年前也有交易一筆 100 坪的。對於這案大家意見是比較多，感官上是沒有價值，因為它是公園預定地再加上是農地，編到 10 萬真的是太高了，還有沒有要提出的？沒有，針對 129 頁用地協議價購上面的補償，會後請陳所長提供完整的價購評估及相關的資料，豐霖代表，我們明天再討論一下，有需要的話先做保留，可以嗎？

詹代表豐霖：好。

詹主席永光：所長，今天就先這樣。現在請清潔隊長報告。

陳隊長富原：第 130 頁人員維持費編列 1,737 萬 5 千元整，和 114 年一樣沒有調整。第 132 頁廢棄物清理編列 1,406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增列 168 萬 4 千元，主要是約用人員的薪資調整、明年度有一台轉運車會交車，故公務車輛的油料費調增、環境髒亂點部分原本是編列 30 萬，115 年再增加 70 萬，總共 100 萬、公務車輛養護也是有調整增列 35 萬，是依照苗栗縣政府經費編列的標準去做編列調整。第 135 頁建築及設備編列 726 萬元，主要會差異的部分是今年度購置轉運車 605 萬已執行完畢，明年度刪除此項目，另增加經費進行分選廠繼續改善，包含地坪、排水溝、蓄水淨化池、堆肥區、垃圾儲坑會再做擴增，新購地磅設備 100 萬元，及重新採購樹枝破碎機 90 萬元。

詹主席永光：代表有沒有提出詢問的？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請教隊長，增加 70 萬的環境髒亂點清潔維護就是除草那些的工作？是僱用點工來幫忙環境清潔？

陳隊長富原：對，是用開口合約做除草的發包，明年有增加到 100 萬，有一部分經費是想用做像食水坑社區前面那種的清溝，往例我們自己的隊員用清溝車清，可能技術方面沒有到專業，效率沒有那麼好，明年改請外包的廠商專業清除提升清潔效率。

詹代表偉強：之前有編病媒蚊防治的購買器材，明年沒有相關的計畫嗎？

陳隊長富原：那個計畫是有配合環保局相關的補助費用編列，大概就是買一些熱霧機設備。

詹代表偉強：病媒蚊防治上、下年度各一次還是會維持嗎？

陳隊長富原：對，還是會有。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現在請那個殯葬管理所長報告。

古所長育澤：第 136 頁殯葬管理所費用是員工的待遇獎金、休假補助及保險等人事業務相關，跟上年度一樣編列 229 萬 7 千元。

詹主席永光：有沒有代表要提出詢問的？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關於禮儀廳的新建地點，鎮長不知道有什麼看法嗎？

詹鎮長錦章：禮儀廳的地點現在還在尋找，副縣長 9 日會帶隊來現勘，140 縣道會遇到很多問題，一定會有環保團體。

林代表明聰：你認為 140 縣道這條路旁邊來蓋有理想嗎？

詹鎮長錦章：等縣府看完後要哪塊地再變更，但動保團體一定會來抗議。

林代表明聰：我知道，如果他要選那裡，你會同意嗎？我最近有去訪問鄉親，大家都反對，反對的是地點，不是說反對蓋禮儀廳，在法令上農地農用，禮儀廳就應該在殯葬區，不會影響環境或引起民怨，如果在特定農業區會影響農民生計，而且 140 縣道是卓蘭的門面，蓋禮儀廳有礙觀瞻，地方當然盡量建設才有發展，但是禮儀廳如果設在那裡，我相信會阻礙到地方的發展，因為 140 縣道已經是我們出入的重要交通道路，不要說出門就看到，當然這也不是什麼壞事，人生的這條路都要走，還是希望可以在殯葬區做，你做鎮長任期還有一年左右，如果在那個蓋禮儀廳，對你的名聲也不好，我希望不要影響地方的環境，我要勇敢站出來表達，我是贊成蓋禮儀廳，但是要在殯葬區，那裡也有現成的停車場。

詹鎮長錦章：我們是在評估。

林代表明聰：以前我們的鄉親也不客氣說一句話：如果沒有在理想的地方設置，他說蓋在你們家隔壁好了！旁邊的人每天都在應付這個，我看是不行！不管你要不要，我表達我的意見，農地農用，不要影響到他們，這是我的意見。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沒有的話，請本會及鎮公所對於 115 頁公務車輛預計報廢及車牌、預計採購之情形報告，現在請秘書報告。

王秘書淑英：第 155 頁一般行政綜理會務，104 年 6 月採購的，里程數已經超過了規定，預計明年採購主席公務車。另修正第 54 頁辦公器具養護費說明，依據 115 年預算編列標準，1 個人是 1,048 元，人數包含代表、職員，但不涵蓋技工、工友人數，跟代表修正的刪減 2 千元之說明。

詹課長人樺：目前公務車輛有 4 輛、1 台皮卡、1 台高控作業車，明年預計汰換的公務車是 2432-B6 和 7460-B6 共 2 台，後預計新購機車 5 台，因為汰換的汽車已達使用年限，預計明年汰換。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意見的？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希望購地案能夠提供比較完整的資料，也提醒一下鎮長，我們討論事情不要這個生氣，可以心平氣和一點，散會。

【散會：11 時 10 分】

## 貳、大會

### 第十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鎮公所提案第3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0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二讀修正通過。

詹主席永光：繼續昨天總預算一讀會議程，請公社所報告第129頁的預算。

陳所長俞宇：我們在111年縣府就開始規劃要興建特色公園，我們有試著去申撥國產署的新厝公園，因無法申請到無妨礙都市計畫的證明就此作罷，目前全縣18鄉鎮唯獨卓蘭鎮沒有，民眾也都有相關的需求，縣長有指示我們要尋找一塊適合的公園用地，卓蘭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的用地總共就有6塊，當時有建議我們選用「公園1」或目前選定的這一塊，我們考量「公園1」的地很大，價格方面應該不便宜，卓蘭國中後面的公園用地有跟地主洽談協議價購，因有部分地主不願意才轉評估鎮上的公園地，其中1塊已是文峰公園，其餘的4塊請代表參考評估表相關用地的優缺點，我們沒有辦法自行評估價格，所以才請專業的第三方估價師來進行，代表們可以參考協議價購土地查估案的不動產的估價報告書，估價師有簽證；還有一份是地上物的查估，是依照苗栗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改良的固定供應價。目前我們在取得這塊地當中，縣府已經有籌編3,000萬預算用於建設公園的計畫，請參閱興建公園計畫的資料。

詹代表豐霖：所長，你剛才講國產署新厝公園的那個地，要搞清楚是因為國產署不能做硬體設施才沒辦法收回，現在還是我們養護中，這個先不談了。今天早上資料才送來，本席是認為我們收到資料最起碼也要有時間去了解，反正下個月還有臨時會，我個人認為這個案子先保留，你們去提出更有說服力和實質的質量來提供給我們代表審議，就像其他代表講的，協議價購土地的屬性是建地還是農地？金額是依據哪種土地的價值下去協議？現在提供出的金額是天花板的建地，用最高價去協議價購合理嗎？這個不合理！最起碼你要把公園預定地的屬性釐清，認定的價格是用什麼去評估出來的？這個和很多都市外徵收的情形不一樣，地主方面當然是價錢越高越好，搞到沒有辦法才會用協議價購，我認為你應該提出更有利的資料給我們，一方面保障代表，一方面也讓你很好做事，建議行文給上級單位請示，這種情形到底是怎麼做比較好？卓蘭鎮民對公園建設是有需求的，地點也很好，提供給人早上或傍晚休閒運動的地方，問題在於價格，代表站在監督的角色要做好，徵收的價錢要合理好不好？

陳所長俞宇：這塊地本來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原本就設定在做公園跟兼兒童遊戲場的地目，非農地或住宅用地，只能留給我們以後徵收做公園，

我們不徵收的話……。

詹代表豐霖：現在的問題是你徵收的價錢，依據什麼？基本上看到聽到瞭解到的就是周圍建地的價格！農地跟建地的差別很大，建地10幾萬，農地才2-3萬，既然是公共公園的預定地，公園預定地價格認定的標準是什麼？所以我才會建議要求行文給上級的單位去了解並解釋你們公所的作為，以建地換算的價格收購是合法的，那就OK啦！我們沒有什麼責任，這同時也保障你我雙方對不對？

陳所長俞宇：如果代表對我們這個簽證估價有疑慮的話，我想說請估價師來跟各位代表解釋如何估出來的？

詹代表豐霖：不用叫他來跟我們解釋，你叫他解釋等於是侮辱我們，你知道嗎？因為我們代表在質疑他的專業，你現在又請他來講，這樣子不對！

高課長嘉陽：關於公園市價的部分，雖然是已經委託給估價師去做市場行情調查，說明報告裡面針對一些社會、環境因子做一個市價的建議，既然代表會審議這個預算會有很多疑問，早上也跟鎮長做報告和建議，同時也聯繫縣政府的地政處地價科，針對目前地價的合理性部分詢問問題，他們依照土地徵收條例，如果是屬於土地徵收，市價請由估價師估出來後，還是要進入到縣政府地價審議委員會；但今天是走協議價構，地價審議委員會是不審議的，但他們建議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審議機制，也可以把縣政府的地價人員、其他估價師邀請進來當委員，來處理預算編列合理性的審議，完成後再跟代表會說明它合法合理性在何處，我先做一個建議。

詹代表豐霖：課長你講這樣子的話，我就聽得進去，本來做事就要有一種正常合理的作為，既然你今天這樣子講的話，這個案子是不是希望公設所暫時先保留，建設課是不是該啟動的動作你們開始下去做？

高課長嘉陽：建設課可以協助公設所，還是要回頭跟代表說明，當時親子公園的部分是縣政府請求，因為18鄉鎮獨缺卓蘭。

詹代表豐霖：課長，我先跟你講，花錢要真正的花的有意義啦！真正的卓蘭需要公園，電視也在講，議會也在質詢，為什麼每個鄉鎮都有公園的設施？為什麼卓蘭沒有？所以我們要有所作為，公園設施是OK的，最起碼你要做得很清楚，價錢很合理，不要說搞不清楚而做一個橡皮圖章，對不對？萬一有百姓問的時候，做得好我們也可以跟百姓解釋說明，萬一今天我們模模糊糊就審理過這個案子，我們怎麼去答覆百姓？代表沒有盡到你們的義務！價錢10幾萬也過？我們不就冤枉死了！不要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你們要把事情做好，對不對？鎮長你認為如何？反正下個月還有臨時會。

詹鎮長錦章：就照建設課長說的。

高課長嘉陽：感謝代表針對親子公園施作的支持，都市計畫裡面的兒童公園用地大概有6處，當時縣政府有擇選「公園1」跟「兒童遊戲4興南街用地」，「公園1」因為腹地廣大且土地所有權人多，部分地主不同意後改選擇「興南街4」的用地是比較恰當的，縣政府也接受，我們才去

做協議價購後續的程序，因為協議價購會找估價師估市場行情，目前估出來的行情一坪 10 幾萬，我們才編列這個預算，不管是代表會有疑問，或是我們把制度面做得更完善，後續把審查委員會建立起來，或許也可以邀請代表會人員來共同討論，我們再來研議整個制度審議的方式，以上說明。

詹主席永光：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詹代表偉強：公設所長，辦理本鎮公園綠地管理所需的一般事務費，前年度是 100 萬，115 年是 10 萬，有辦法去支付現有公園的(如砍草)維護嗎？

陳所長俞宇：一般事務費跟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有互相對調，其實兩筆都可以用在採購契約的除草部分，科目的敘述覺得比較恰當才調整，今年有多編 10 萬元，花最多錢的當然是除草，主要是現在因為廢棄物的處理費非常高，佔預算比例較高，基本上整體預算多了 10 萬元，只是科目對調。

詹代表偉強：有包含白布帆國小的維護？

陳所長俞宇：白布帆是單純除草。

詹代表偉強：所以持續有這個動作，謝謝！再來我要表達，既然公所決定使用第 4 塊土地來做大型公園，建議其他公園用地(土地 2、3、5)立刻解編還地於民，既然一個鄉鎮只需要 1 座大型公園，未來不可能再蓋公園，攸關我們上新人的權益，這 3 塊土地建議都市計畫召開後解編。

高課長嘉陽：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縣政府每年都會去檢討要不要去做解編或是變更的條件。代表的建議我們也會立即反映給上級機關，請他們在通盤檢討時納進去，除了都市計畫委員會要去做審議外，還有縣府的都市計畫委員審議，最後的結果會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去討論。通常公設保留地都會直接進入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做小組討論，都市計畫土地的變更，可能會考慮到社會、環境因子等因素頗多，只是說能不能順利完成變更，還是要看中央主管機關。

詹代表偉強：這個問題已經講好幾年了，你一直說要召開然後又要反映，已經時間拖這麼久，我們都快下台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任何動作？

高課長嘉陽：公設保留地如果要做調整或變更，會由縣政府直接跟中央去做小組的討論，只會邀請我們進去，詢問我們是否有保留的必要？即使我們有說要做調整，也要看整個環境的因素去做通盤性的檢討，檢討完後才有辦法去依照都市計畫委員會去做審議，審議通過後才有辦法做變更。

詹代表偉強：這我們都了解，你有沒有書面資料可以提供？不然地主問我們，我們也有資料可以提供。

高課長嘉陽：用地 5 在我分析報告有提到目前地上物有建物存在，當時內政部專案小組有討論過是不是有條件去做調整變更為更適當的用地(住宅區或是農牧)，主要是因為上面有非法建物，第二個部分是因為屬於環境地震帶，故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變更為住宅地是有困難的。

詹代表偉強：你就恢復成一般農地之類的，反正就是把它解編，不一定要回復成

住宅區，應該有其他用途可以用。

高課長嘉陽：我們再跟縣府都市計畫科討論。

詹代表偉強：之後有任何的建議或開會資料，記得提供給我們，謝謝。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中華民國 115 年台灣省苗栗縣總預算案第一讀會逐項報告已經完成了。請財行課長說明補充資料。

詹課長人樺：115 年卓蘭鎮公所總預算內容有誤植，修正的地方請各位審議。第 12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租金收入說明鎮有地租金收入預估金額 550 萬應更正為 55 萬。第 42 頁租金收入之說明及收入依據第三點鎮有地租金收入預估 550 萬應更正為 55 萬。第 36 頁說明及收入依據第二行收入依據：財政部 14 年 8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的年份誤植，應該更正為 114 年。

詹主席永光：請主計主任說明對我們的歲入預算有影響嗎？

黃主任富業：對於整個彙總的數字是沒有影響的，因為只是修正說明的部分，實際上彙總的數字是依照系統登打的數字，並沒有影響到整個預算的平衡。

詹主席永光：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姜代表。

姜代表運郎：請教社會課長，水庫回饋金 114 年度景山社區活動中心有編 5 萬元結構安全鑑定費，你那天說沒有？

黃課長石榮：它在執行的部分只有消防安檢，沒有做鑑定。

姜代表運郎：沒有做鑑定，好，謝謝！

詹主席永光：財行課的修正內容，大家都沒什麼意見吧？沒意見就通過。現在請民政課就第 82 頁公法上委辦係指中央機關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內事項交付隸屬不同公法之人之下級地方自治團體執行，所編列的委辦費是委託卓蘭高中辦理本鎮全民運動活動費新台幣 90 萬，請民政課說明一下。

李課長秉勳：有關本課的用途科目的預算調整在第 82 頁社教活動業務費，原先編列委辦費是 90 萬，說明註明委託卓蘭高中辦理本鎮全民趣味活動費用，經貴會審議本項預算時，針對委辦費的妥適性請我們再去一個思考跟參酌，經請示鎮長同意後，有關這項活動預算的委辦費，把用途科目別修改為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的補助項目)，說明一樣是補助卓蘭高中辦理本鎮全民運動趣味活動費用，請貴會審議。

詹主席永光：請主計主任說明。

黃主任富業：金額一樣是 90 萬，只是修正用途別的部分，業務單位如果在執行上面沒有問題的話，它的補助會依照補助的相關辦法，我們彙編只要做會計科目修正。

詹主席永光：對於民政跟主計的說明，代表有沒有提出意見的？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既然修正成補助，是不是會等卓蘭高中要辦運動會的時候一起籌辦全民運動會？

李課長秉勳：原先我們也是希望是配合他們的運動會，原則上每年都是在 11 月份，後來會配合我們明年選舉，規劃調整在 12 月上旬辦理完成，也是透

過雙方的運動會，做資源上的一個共享，才會用補助款方式。

詹代表偉強：明年11月28就選舉了，你辦在12月初，那落選的人要參加嗎？

李課長秉勳：當初我們也是有討論，畢竟運動會有關公職人員部分會在我們的考慮當中，我們都一定會邀請。

詹代表偉強：在座的大家都在審預算，也是希望能參加這個活動，結果你辦在選舉完後，建議應該辦在5、6月就是農忙前，既然是全民運動會，應該跟他們校內的運動會錯開，感覺上你是贊助他辦運動會，他們本來就有預算辦學校運動會，你再贊助90萬去擴大，然後邀一些社區來而已。

李課長秉勳：當初的用意也是希望除了有辦趣味活動外，還是會有政策宣導等各種攤位，也希望藉由當天小朋友都在，場地上當然是錯開的，可是在整個的互動上其實是沒有限制的，因為都是同一個區塊裡面。代表建議在年中辦，主要是考量公所整個選舉業務同時都在推動當中，人力上如果中間還要去辦這麼大型的活動會有點吃緊，經過深思熟慮後還是決定辦在12月份，大家都在業務執行上會比較沒有壓力，至於選舉完後的問題，可能我們比較沒有考慮到這點。

詹代表偉強：所以你要為大家考慮，感覺就是你補助他90萬去擴大運動會，然後再增加一些項目，感覺民眾會不知道是你們公所主辦的，以為是卓蘭高中這麼有錢邀集大家參加？他們本身的項目就已經比到下午了，中間再穿插進去，要比到太陽下山？

李課長秉勳：是兩個不同場地同時舉辦，不會有影響，會依照他們上來的計畫檢討成是公所主辦的規模和模式，不會說只把90萬丟給他們，會嚴格審核，形同我們自辦一樣。

詹代表偉強：沒關係，你還是很堅持！我是建議提早，不要在選舉之後，要不然不知道誰都看不到誰。

詹主席永光：地點也可以稍微衡量一下。中華民國115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第一讀會逐項報告已完成，代表有沒有不贊成的？沒有的話，一讀會通過。現在進行中華民國115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第2讀會逐頁審查，請秘書宣讀。

王秘書淑英：請代表翻閱第1-2頁中華民國115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總說明；第3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第4頁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第5頁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第6頁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第7頁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第8頁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第9-15頁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第16-24頁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秘書繼續。

王秘書淑英：第25-30頁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31-49頁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對於第25-49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秘書繼續。

王秘書淑英：請代表翻閱第50-57頁代表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對於第 50-57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秘書繼續。

王秘書淑英：請代表翻閱第 58-69 頁財行課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70-84 頁民政課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85-90 頁農業課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91-96 頁建設課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97-109 頁社會課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10-111 頁人事室、第 112 頁政風室、第 113 頁主計室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14-118 頁幼兒園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19-122 頁圖書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23-129 頁公設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詹主席永光：豐霖代表你之前建議凍結 129 頁的預算，現在可以二讀提出臨時動議，成案需要 2 位以上代表附議，然後進入表決。（附議人數 3 人）成案通過，贊成凍結的請舉手？

（詹偉強、胡兆烈、江文祺、詹愛純、詹豐霖、林明聰代表共 6 位舉手）

詹主席永光：本案公園預算凍結。請秘書繼續。

王秘書淑英：請代表翻閱第 130-135 頁清潔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36 頁殯葬所、第 137-138 頁人事室、第 139 頁災害準備金、第 140 頁第二預備金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41-142 頁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第 143-144 頁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總表、第 145-146 頁歲出人事費彙計表、第 147-148 頁員工總表、第 149-150 頁約聘僱人員費用彙計表、第 151 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第 152 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第 153 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第 154 頁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第 155-160 頁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161-164 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明天進行三讀。

#### 鎮公所提案第 4 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4 年 10 月 21 日卓鎮主字第 1140013181 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一讀通過。

討論紀要：

詹主席永光：現在進行鎮公所提案第 4 案『中華民國 115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小組審查）逐項報告。請主計室黃富業主任對於所編列 115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

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做總說明。

黃主任富業：有關本鎮 115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概況如下，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34,79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230,000 元，約 24.4%；業務外收入 60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000 元，約 50%；業務成本與費用 15,64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60,000 元，約 3.46%；預計賸餘 19,75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470,000 元，約 34.64%。前年度收入決算數 38,278,575 元，支出決算數 12,397,289 元，本期賸餘 27,283,265 元，提列特別公積 13,642,000 元，解繳鎮庫 3,230,000 元。上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收入 19,678,575 元，支出 331,891 元，賸餘 13,558,968 元，以上報告。

詹主席永光：針對黃主任的報告內容，代表有無疑問？請殯葬所古育澤所長逐項報告。

古所長育澤：第 3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第 4 頁餘絀撥補預計表，依規解繳鎮庫金額 682 萬，以 113 年度決算賸餘數 2,728 萬 3 千元提撥 25% 為 682 萬編列、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6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3,479 萬 8 仟元，納骨塔使用費參考 113 和 114 年銷售數量來預估 650 位，再分為本鎮及外鎮、神牌位及寄放間維持不變。第 7 頁利息收入維持相同。第 8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564 萬 7 仟元，較前年度減少，主要增加費用為聘僱人員每年職等調整調至 51 萬元；服務費用維持和上年度一樣；一般服務費增加 13 萬，主要是約用人員調增最低工資故增加 24 萬元、法會雇用臨時機動人員工資降低，主要是因為春祭法會期程縮減天數、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會出席費酌減；專業服務費較上年度減少，之前殯葬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擴充費已開始執行故無需再編列費用；公共關係費、材料用品費維持不變；用品消耗的部分是納骨塔的環境綠美化及植栽養護費用略調增 3 萬元，主要是會聘請專業人員清潔較樓層較高處和四樓地板打蠟及周邊購買樹木種植，因應龍柏示範砍除；租金利息因為影印機沒有再租賃，故沒有編列預算；折舊折耗及攤銷因每年度都會有固定資產的增設，去年有做屋頂屋瓦工程等項目，所以會有調整，電腦軟體的攤銷跟上年度是一樣的；稅捐與規費(強制費)減少，基本上土地稅跟房屋稅每年是固定的，規費的部分，原本殯葬管理條例舊法 36 條公務納骨塔設施要撥管理費(使用費的 2%)到縣府管理基金去定期提撥，因應修法 112 年 12 月 8 日號立法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行政院今年度 7 月 1 日才公告施行，新法是納骨塔除了神主牌位外，骨灰骸、櫃位每個銷售額 7% 要在我們的專戶內分帳管理，增加一個急難支出項目，也規定在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它的使用要遇到緊急危難才能做提撥，不可任意提撥急難支出專戶，故不用再提撥給縣府，明年度不再編列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費用跟上年度一樣。第 10 頁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有補充一些資料給各位代表在此逐項說明：第一個預計新設環保葬區 300 萬元，相關的計畫參閱附件，樹、花葬預定地也有標列出來，請人先預估設置的費用，等實際預算通過後，執行時會請得標廠商再重新設計，設計完後也是會召開地方說明會，花葬區跟樹葬區各 150 萬來，主要整地、排水設施、植栽工程、垃圾清運、雜項工程等，間接工程主要就是工程的委託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等。第二項房屋及建築是有兩個項目，第一個是新設公共廁所，請參閱推動新建公廁的計畫，設置的預定地是在土地公旁有一個涼亭，利用現有的地基會再擴充，預計設置的規模在 52.5 平方公尺，會有男廁、女廁跟無障礙廁所，男廁會包含 5 個小便斗（2 個蹲式 1 個坐式），女廁 4 個蹲式及 4 個坐式，結構採輕型鋼構的模式，符合的現行法規來進行做設計，預算編列工程費約 500-510 萬，間接工程費 90-100 萬，整體編列經費是 600 萬元；第二項 5 樓地坪的整平，5 樓現為空樓層，自 90 年竣工迄今地板仍為粗胚未整平且無細清，累積較多砂土，發現其砂土粉塵有影響到 4 樓梯廳環境及民眾觀感，為解決砂土粉塵之問題，115 年編列預算經費將 5 樓地板進行砂土清理及整平，以善盡本所管理維護之責，編列預算數參考四樓的一期工程 63 萬 7 千元。什項設備主要的項目是新設神主牌位區的收納櫃，如圖示大廳、菩薩旁有兩座大型神主牌位、祭祀大廳兩旁的中型神主牌位區、1 樓邊間小型的神主牌位區共兩間，費用約 312 萬 5 千元，因為我們既有櫃體沒有預留要裝設窗框的結構物，經專業人士評估，用輕型的鋼架在外面做外框，用以支撐 10mm 以上的強化玻璃、小型牌位區有預留空間會比較好施作，會先跟已購買牌位的民眾聯繫，採取的方式先把所有神主牌位擇日安放在地藏王菩薩的前方，待施工完成後，再擇日請老師誦經全部統一請回安座；第二個是 5 樓至頂樓右側爬梯的更新，原設計形式為圓柱形爬梯，分別以垂直及約 45 度角設置，加上樓層間高度較高，造成本所人員巡視 5 樓至頂樓時有較高危險性，為維護本所人員巡視時之安全性，編列預算經費 6 萬 3 千元，更新為有扶手階梯形式之爬梯，以強化人員使用爬梯之安全性；第三個是管理室檔案架的更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前段：「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之規定應將所有民眾申請公墓墓基及納骨塔櫃櫃位之申請紙本資料永久保存，因各項殯葬設施申請資料逐年累積增加，檢視目前本所檔案室內之檔案櫃已有空間不足之問題，故重新規劃檔案室之空間配置，以增加置放檔案之數量，預算約 8 萬元；第四項是焚化爐銀爐的維護更新，前年度有更新過左邊的部分，加蓋防水物體和防風圍網，因它的底部跟外圍是白鐵的，長時間高溫燃燒會有損壞，明年度編列 15 萬來進行整修；第五項是新購園藝工具，因周圍廣設植栽圍籬面積較廣，購置新的汽油式籬笆剪機具提升同仁的工作效率，以及背負式的電動噴霧機，做病蟲害藥

物的噴灑，預計編列 2 萬元 以上說明。第 12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第 13 頁預計平衡表、第 15 頁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第 16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7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以上報告。

詹代表偉強：明年公共造產基金編列滿多要建設，希望所長參考鄰近鄉鎮的納骨塔設施，花多少錢就做多少錢的東西，不要讓人家覺得花那麼多錢做出來的東西，好像沒有很理想？像廁所造價 600 萬，對比你要做小便斗的數量有符合嗎？

古所長育澤：我們請專業的顧問公司先評估，也有參考性質施作面積相同的類似標案來進行預算的編列，到時候還是會等設計出來以後召開地方說明會跟代表跟里長說明設計的方向和內容。

詹代表偉強：祖先牌位為了防塵增加壓克力板，原本的架子是重做還是用既有的？

古所長育澤：如果要既有的拆除重新的話，費用會再上升，有請專業的裝潢來評估，原有的設施還蠻穩固的，可能會花比較多錢在原本的大廳，採取的方式是會用 10mm 以上的強化玻璃去做外框，因為擺設比較高，所以要另外用做輕型鋼構的柱子做一個窗框的固定。

詹代表偉強：好，記得不要阻擋到既有的神祖牌。

古所長育澤：這我們會特別注意，因為這是每個民眾都有挑時間安裝上去的，施作過程中若有冒犯到的話，對我們自己本身也會有影響，在施作之前，會以電話或公文的方式告知有購買過的民眾，一定會逐一通知。

詹代表偉強：現在五樓做完磚瓦翻新，下雨過後有上去看嗎？還有漏水跡象嗎？

古所長育澤：去年七、八月豪大雨的時候，我跟承辦人員每隔幾天就會爬上去看，目前觀察起來已經沒有再滲水的情形，目前看起來是有達到效果。

詹代表偉強：好，再來這本橘色的公共造產基金單位預算書，建議數字不要忽大忽小，小到好像要視力 2.0 的才看得到，字體是不是可以統一？

黃主任富業：這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因為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系統，系統印出來的東西就是這樣，要印成 A4 大小的預算書送到縣府審計室，它就是會這樣子，我們在看也很辛苦，全國都一樣，這部分我們去反映一下看有沒有辦法去做調整，這部分就是請多包函。

詹代表偉強：對啊！你看 17-18 頁的數字，我還看得到，有的老花可能看不清楚。

詹主席永光：現在進行一讀會的表決，不同意的請舉手，沒有不同意的話，無異議一讀會通過，明天進入第二讀逐項審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5】

## 貳、大會

### 第十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劉昌鑫代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請假：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鎮公所提案第3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0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修正三讀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12頁：租金收入說明：3.鎮有地租金收入預估550萬元，修正為55萬元。
2. 36頁：普通統籌之說明及收入依據，中央統籌分配款149,653千元，收入依據：財政部14年8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403728871號函，修正為財政部「114」年8月29日。
3. 42頁：3.鎮有地租金收入預估550萬元修正為55萬元。
4. 82頁：委辦費科目修正為「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項下(說明：「補助」卓蘭高中辦理本鎮全民運動(趣味)活動費)。
5. 129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公共工程(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公園用地新庄段496-1、497、498、499、500、501、502、503等8筆土地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新台幣7,000萬元預算凍結。

### 鎮公所提案第4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1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二讀通過。

討論紀要：

詹主席永光：接著進行卓蘭鎮公所第4案中華民國115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2讀會(逐頁審查)程序，請秘書逐頁宣讀。

王秘書淑英：請代表翻閱第1-2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3頁收支餘絀預計表、第4頁餘絀撥補預計表、第5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6頁勞務收入明細表、第7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對於第1-7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秘書繼續宣讀。

王秘書淑英：請代表翻閱第8-9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第10-11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第12頁資產折舊明細表、第13-14頁預計平衡表、第15頁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第16頁員工人數彙計表、第17-18頁用人費用彙計表。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提案第4案『中華民國114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現在逐頁審查結束，鎮公所第3案完成二讀，依本會議事規則第31條規定，三讀會須在下次會議，明天進入三讀會討論。

## 代表提案

### 代表提案第1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江文祺 連署人：詹愛純、胡兆烈

案由：敬請鎮公所主動聯繫姊妹市-日本國群馬縣上野村，以維持兩國城市之間人民的了解、友誼和交流合作，如說明。

說明：

- 一、日本國群馬縣上野村於民國78年10月28日與本鎮締結姊妹市，上野村曾於民國84年組團來台，並在圖書館辦理締結6周年慶祝歡迎儀式，嗣後我方亦有組團前往日本交流聯誼，可見締結之初，雙方頻繁互動，交流甚為熱絡。
- 二、然近20年來，一因雙方主政者更迭頻繁，二為締結情誼未能積極傳承延續，致雙方交流幾無，似已形同陌路。
- 三、為維持締結姊妹市應有作用，兩國城市之間人民的了解、友誼和交流合作應於持續辦理，敬請鎮公所主動聯繫協調，並促成雙方互訪交流之意願。
- 四、本案建請於本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前完成互訪交流活動。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10時15分】

## 貳、大會

### 第十三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請假：鎮長詹錦章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鎮公所提案第4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114年10月21日卓鎮主字第1140013181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第1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詹秉憲、姜運郎、詹偉強

案由：敬請鎮公所加強與三河分署聯繫，共同就本鎮大安溪堤防安全予以全面檢視，以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如說明。

說明：

- 一、「沒有堤防就沒有卓蘭」，所以大安溪的所有的堤防對我們卓蘭鎮民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目前卓蘭堤防還有4百多公尺還沒完成。
- 二、近年來氣候異常，激烈天氣變化已成常態，加上大安溪河床已較市區為高，如遇連續數天強降雨，洪水沖毀河堤、溢流入市區之可能性，絕非危言聳聽。
- 三、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主動與三河分署加強聯繫，並共同全面檢視大安溪堤防安全，以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第2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詹秉憲、姜運郎、詹偉強、胡兆烈

案由：建請鎮公所轉請主管機關定期疏濬打鐵坑野溪上游溪段，以維持排洪功能並確保沿岸農民耕種權益，如說明。

說明：

- 一、打鐵坑溪淤積嚴重，加上溪床上長滿雜草，甚且有灌、喬木生長其中，如遇豪大雨，淤泥雜草及樹木常阻斷水流，洪水溢流至兩側農地，造成農民耕作權益侵害之情形屢見不鮮。
- 二、建請鎮公所轉請主管機關加強關注打鐵坑上游野溪淤積問題，並適時定期辦利疏濬作業，以維沿岸農民耕種權益。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第 3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偉強 附議人：王俊昌、詹秉憲、姜運郎

案 由：本鎮老庄溪食水坑段淤積嚴重，建請鎮公所轉陳苗栗縣政府定期清淤，以防洪水溢流沖刷兩側農地，如說明。

說 明：

- 一、苗栗縣政府每年雖有定期疏濬上揭河段，然僅扒除雜草及淤泥，並未實際將淤泥清除運走，如再遇豪大雨，此淤泥便被帶至下游水流平穩區堆積，數月後仍長滿雜草，依然影響水流。
- 二、為免年復一年疏濬、淪為低效果之經費挹注，建議疏濬作業應將淤泥清運，確實免除河床雜草叢生情況，則可有效降低洪水溢流造成兩岸農地及作物之危害。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第 4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胡兆烈 附議人：詹秉憲、詹愛純、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詹豐霖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徵收市場旁停車場用地並興建以停車場為主之多目標使用設施，如說明。

說 明：

- 一、公共設施之多目標使用是為了最大化土地效益，應可依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在確保不影響原停車場機能與公共安全前提下，允許在原停車場用地上結合其他功能設施。
- 二、案揭停車場用地如經徵收，依前項所述，除提供鎮民停車需求外，另可規劃鄰近社區活動及開會之空間，展現多功能效益，以解決目前社區無活動中心之困窘。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第 5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姜運郎 附議人：胡兆烈、王俊昌、詹秉憲、詹偉強、江文祺、詹愛純

案 由：建請鎮公所轉陳苗栗縣政府拓寬苗 55-3 線於本鎮坪林里 3 鄰之和壩橋及文明橋，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如說明。

說 明：

- 一、上揭和壩橋及文明橋為景山、坪林間往來重要連絡之公路橋樑，然其寬度皆僅容客運巴士單向通過，其橋齡亦已逾40年以上，均屬老舊橋樑。
- 二、其中和壩橋適處90度彎道處，稍不注意大型車輛車身即有碰觸護欄之虞；另文明橋寬度較前、後側車道為窄，亦有安全之虞，均建請拓寬改善。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詹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22屆第6次定期會，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開創美好的卓蘭，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時30分】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稱	名姓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11月15日	11月16日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主席	詹永光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林明聰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豐霖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愛純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偉強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江文祺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偉廷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王俊昌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胡兆烈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姜運郎	○	○	颱風假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X 缺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政風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	-	-	-	-	-	1	2	-	-	-	-	1	4
	否決	-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	-	-	-	-	0
	撤回	-	-	-	-	-	-	-	-	-	-	-	-	-	0
代表提案	通過	1	-	-	-	-	-	-	-	-	-	-	-	-	1
	否決	-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	-	-	-	-	0
	撤回	-	-	-	-	-	-	-	-	-	-	-	-	-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	-	-	-	-	-	-	-	-	-	-	-	-	0
	否決	-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	-	-	-	-	0
	撤回	-	-	-	-	-	-	-	-	-	-	-	-	-	0
臨時動議	通過	-	-	-	-	-	-	-	-	-	5	-	-	-	5
	否決	-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	-	-	-	-	0
	撤回	-	-	-	-	-	-	-	-	-	-	-	-	-	0
合計	1	0	0	0	0	0	1	2	0	5	0	0	1	10	
分析	通過	10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備註															